第二章、釋尊略傳

第一節、出家前之釋尊

（pp.13-16）

上開下仁法師 指導

學生 釋振慈 編輯

2015.08.31

**壹、取佛傳中接近史實的記載，來比擬釋尊之生平**

釋迦牟尼佛之傳記，零落[[1]](#footnote-1)難詳。即其僅見於記述者，又多傳說互異，且雜以表象[[2]](#footnote-2)之辭。欲取捨以得精確之佛傳，實非今日所能也。今但取近於史實者敘之，用以彷彿此聖者之化跡而已。[[3]](#footnote-3)

**貳、釋迦族之考察**

**（壹）釋迦族出生的聖者**

「釋迦」訓[[4]](#footnote-4)「能」，為種族之名。「牟尼」訓「寂默[[5]](#footnote-5)」，乃聖者之德。合言之為「能寂」，所以尊[[6]](#footnote-6)釋迦族中之聖者也。[[7]](#footnote-7)

**（貳）釋迦族之源流**

**一、舊傳與近人的考證結果不同**

釋迦族，舊傳雅利安人，出名王甘蔗之後。初居印度河側，東下立國於雪山[[8]](#footnote-8)之麓，即釋種所自起。甘蔗王族[[9]](#footnote-9)出瞿曇（即喬達摩[[10]](#footnote-10)）仙之後，因以瞿曇為氏云。[[11]](#footnote-11)然以近人之考證，頗不以此說為然[[12]](#footnote-12)，而以釋種為黃色之蒙古人種。[[13]](#footnote-13)

**二、導師的考察結果**

**（一）從傳記及經典來分析**

**1、《大唐西域記》**

玄奘《西域記》，謂迦毘羅衛以外之釋族，凡四國：[[14]](#footnote-14)

一、梵衍那國[[15]](#footnote-15)，在雪山（p.14）中，即今興都庫斯山脈之西部。

二、呬摩呾羅（雪山下）國[[16]](#footnote-16)，在巴達克山南。

三、商彌國[[17]](#footnote-17)，在蔥嶺[[18]](#footnote-18)西南境，與印度、阿富汗接壤。

四、烏仗那[[19]](#footnote-19)，在今印度西北邊省之北部，其故都直逼蔥嶺下。[[20]](#footnote-20)

此四國悉非雅利安人也。

**2、《雜阿含經》、《增一阿含經》等**

《雜阿含經》載：釋尊嘗入婆羅門家，被呵為「領群特」，且拒其入室[[21]](#footnote-21)。使[[22]](#footnote-22)釋尊而為雅利安人，則不當[[23]](#footnote-23)如此。

舍衛國之波斯匿王，雅利安人，而釋種拒不與婚嫁，[[24]](#footnote-24)其種族之不同，固[[25]](#footnote-25)灼然[[26]](#footnote-26)可見。

**（二）從地理分佈考之，釋族非雅利安系，應為黃色人種**

從地理之分佈而考之，則可見其為山嶽[[27]](#footnote-27)民族而南望大陸者。釋族以孔武有力稱；其東鄰拘尸那，稱力士生地。迦毗羅衛之釋族，蓋[[28]](#footnote-28)雪山中之遊牧民族，卜居[[29]](#footnote-29)平地而漸農業化者。

自蔥嶺東來，沿喜馬拉雅山分佈之居民，如西藏、尼泊爾、不丹，及（印度）阿薩密省，悉為黃種。釋族非雅利安系，其為黃種無疑也。

**（三）釋迦族是屬於東方的民族**

毗舍離民族為離車子，摩竭陀與之通婚嫁。玄奘傳尼泊爾為離車子[[30]](#footnote-30)。

毗舍離跋耆比丘，以「佛出波夷那」為言[[31]](#footnote-31)，疑釋種同此。[[32]](#footnote-32)

**參、釋尊之故鄉**

釋族所住地，在恆河支流羅泊提河東北，面積約三百二十方里，有盧毗尼河（p.15）貫其間，遂[[33]](#footnote-33)分十家，各主一城。位盧毗尼河西北之迦毗羅衛城，即釋尊父王之治地也。

迦毗羅衛，即今之畢拍囉婆，在尼泊爾南境。佛元二千二百八十六年一月，Peppé[[34]](#footnote-34)於其地掘得釋迦族供養釋尊靈骨之石瓶，地當北緯二十七度三十七分，東經八十三度八分，與法顯所述之迦毗羅衛正合，[[35]](#footnote-35)因得定釋尊之故鄉焉。

**肆、釋尊之出身**

**（壹）釋尊的誕生**

盧毗尼河之東有拘利城，與迦毗羅衛自昔通婚嫁。釋尊父王輸頭陀那，娶拘利城主阿㝹釋迦之二女，摩耶及波闍波提為妃。摩耶夫人四十四歲時，夢白象入胎而有妊[[36]](#footnote-36)。翌年，分娩[[37]](#footnote-37)期近，乃從俗歸寧[[38]](#footnote-38)。途經嵐毘尼園，少憩[[39]](#footnote-39)，遂誕生太子於無憂樹（或作娑羅樹、缽羅叉樹）下。園去迦毗羅衛東四十里，為拘利城主善覺妃嵐毗尼之別墅，在今尼泊爾之蘭冥帝，時距今二千四百零九年前之四月八日日出時也。

**（貳）出家之前的釋尊，已是不凡**

釋尊系出名門，色相端嚴，有異常兒，識者知其不凡，咸謂[[40]](#footnote-40)在家當為輪王，出家必成一切智，[[41]](#footnote-41)因賜以悉達多（義成）之名。太子生七日，母摩耶命終，由姨母波闍波提代育之。年七歲，就傅[[42]](#footnote-42)。依名學者毗奢密多羅，受吠陀[[43]](#footnote-43)及五明論[[44]](#footnote-44)；次（p.16）依羼提提婆，受兵法及武術。學不數年，靡[[45]](#footnote-45)不精達。乃於十五歲時，父王為其舉行灌頂[[46]](#footnote-46)大典，立為太子。太子處儲位[[47]](#footnote-47)之尊，享王家物質之樂，而常若不愜[[48]](#footnote-48)於懷。父王因為其完婚，納善覺女耶輸陀羅為妃。闢[[49]](#footnote-49)三時殿，益[[50]](#footnote-50)五欲之樂以娛之。[[51]](#footnote-51)孰[[52]](#footnote-52)知太子之別有會心，如蓮之出淤泥而不染歟[[53]](#footnote-53)！

第二節、出家

（pp.16-20）

**壹、釋尊出家**

太子於二十九歲之十二月八日中夜（或云十九歲，二十五歲），捨父母妻兒臣民，偕[[54]](#footnote-54)侍者車匿，悄然[[55]](#footnote-55)離城去。至跋伽婆仙人所住林中，剃鬚髮，服僧伽梨，遣車匿還報。父王大驚，遣使召之，不得，因留憍陳如、跋提、跋波、摩訶男、阿說示以侍之。

**貳、釋尊出家之動機**

**（壹）時代之政、教變遷**

**一、佛元前6世紀**

釋尊出家之動機，即佛教化世目的之所在，此應略事[[56]](#footnote-56)分疏[[57]](#footnote-57)之，以見佛意。雅利安民族之初移殖於五河地方也，勇敢善戰，夷[[58]](#footnote-58)舊住民族而奴役之，階級之制由此興。政治無專政苛斂[[59]](#footnote-59)，選舉或世襲，以家族為中心，而組成一族一族之小國。（p.17）宗教則崇拜自然，未聞出世解脫之談，此佛元前六世紀事也。

**二、佛元前6世紀後，至佛元前2、3世紀前**

此後，沿恆河東下，入於豐沃[[60]](#footnote-60)之平原，農業勃興[[61]](#footnote-61)，文化大啟，婆羅門學者創四姓之說，視為有神聖不可踰[[62]](#footnote-62)越之限制：婆羅門為專責[[63]](#footnote-63)宗教之祭師，剎帝利為獨占軍政之武士，吠舍為業農工商之平民；此三皆為雅利安人，同有誦吠陀而祭神之權利，且可依宗教而得新生命。第四首陀羅族，即被征服者，但以勞力供賤役[[64]](#footnote-64)，無祭神重生之權也。時宗教之儀式、制度及神學，燦然[[65]](#footnote-65)大備[[66]](#footnote-66)，煩瑣[[67]](#footnote-67)思辨[[68]](#footnote-68)而融以神秘之咒術。所謂「吠陀天啟」「祭祀萬能」「婆羅門至上」之婆羅門教三綱，[[69]](#footnote-69)即於此時確立之。

**三、佛元前2、3世紀之時代公意──期盼轉輪聖王或一切智者的出現**

**（一）宗教：思想解放，即陷於混亂之局──舊說弊而新學罔**

迨[[70]](#footnote-70)佛元前二、三世紀中，政治與宗教，俱有顯著之變遷。

祭祀萬能已不能饜足[[71]](#footnote-71)人意，窮理盡性[[72]](#footnote-72)以求徹底解脫之風，因「森林書」[[73]](#footnote-73)、「優波尼沙曇」[[74]](#footnote-74)之出而日盛。厭世出家修行，以達神我之解脫，蔚[[75]](#footnote-75)為一時風尚[[76]](#footnote-76)焉。婆羅門之教權，雖仍有人為之支持發揚，然以拘於傳承形式，嚴[[77]](#footnote-77)階級、重祭祀，已不足適應時代。兼之，婆羅門恃[[78]](#footnote-78)宗教而營家族之生活，自日趨於腐化，雜以神秘咒術，乃益泛濫而不可（p.18）收拾。有心之士，慨然[[79]](#footnote-79)而起，否認吠陀，反抗婆羅門之學派是也。然思想一旦解放，即陷於混亂之局：或否認道德之價值；或創自然之說；或作殘酷之苦行；或修枯寂之禪定；或作詭辯[[80]](#footnote-80)論；或倡導唯物，追求現世五欲之樂。舊說弊而新學罔[[81]](#footnote-81)，安[[82]](#footnote-82)得一切智者以正之！

**（二）政治：群雄分立，相為爭伐**

以言政治，自雅利安民族東移恆河流域以來，東方被征服民族，受吠陀文化之啟發而次第興起。王位多世襲，不復選舉，養兵固位，既為同族兼併之戰，又為反雅利安族之爭，摩竭陀與憍薩羅之對立，其著者也。東方新興民族之勢力，且駸駸[[83]](#footnote-83)駕雅利安族而上之。然世亂時荒，民不堪命[[84]](#footnote-84)矣！安[[85]](#footnote-85)得一施仁政，統一閻浮，躋[[86]](#footnote-86)人民於盛世之輪王哉！

**（三）小結**

不作轉輪王，即為一切智者，釋種以之期待釋尊者，實時代之公意也。

**（貳）釋尊的出家動機**

時代之政教趨勢既明，可以進論釋尊出家之動機矣。

**（一）釋尊自小就萌生社會救濟與生死解脫之道心**

傳說父王曾偕太子出遊，並觀耕焉。田間作人赤體辛勤事耕墾，形容枯瘠[[87]](#footnote-87)，日炙[[88]](#footnote-88)汗流，並困乏[[89]](#footnote-89)饑渴而不得息。犁牛困頓[[90]](#footnote-90)，備受鞭策羈勒[[91]](#footnote-91)之苦；犁[[92]](#footnote-92)場土墢[[93]](#footnote-93)之下，悉有蟲出，鳥雀飛來競食之。太子有感於農奴貧病，眾生相殘之苦，悲心油然[[94]](#footnote-94)而生，因移坐閻浮樹下，寂（p.19）然而思所以救濟之道，隱萌出家之志。此釋尊入道之初心，社會救濟與生死解脫，實兼而有之。[[95]](#footnote-95)

復有說焉：太子嘗遊觀四門，歷見老、病、死苦，及見出家安樂而日增其厭世出家之心。[[96]](#footnote-96)此不必視為事實，要為熟聞[[97]](#footnote-97)塵世可厭，解脫為樂而出家。遊觀云云，特象徵其內心之感悟而已！

**（二）從迦毘羅衛之國政來探索，可知釋尊乃謀生死之解脫，兼求淑世善生之道**

傳說出家之動機止於此，吾嘗於迦毘羅衛之國政，若有所見焉。迦毘羅衛地不滿百里，受憍薩羅國之控制而非其種族。憍薩羅國王徵妃於釋種，釋種不願為異族之婚，而又莫敢與抗。國小，地僻，處兼併之世，強鄰虎視，亦難以圖存[[98]](#footnote-98)矣。當佛之世，即為憍薩羅所滅，其明證也。[[99]](#footnote-99)

末利夫人信佛，波斯匿王猶多憎嫌[[100]](#footnote-100)之辭[[101]](#footnote-101)（與僑薩羅爭霸之摩竭陀王頻毘娑羅，則有願分國與釋尊並治之說，頗[[102]](#footnote-102)可玩味[[103]](#footnote-103)）。[[104]](#footnote-104)

釋尊其有感於國族之苦乎！不為轉輪王，則為一切智人，二者不相兼[[105]](#footnote-105)而不相悖[[106]](#footnote-106)。捨無可為之故國，謀生死之解脫，兼求淑世[[107]](#footnote-107)善生之道，釋尊毅然成行矣。

**參、出家六年，求道為務**

**（壹）習深定及艱苦行，然亦終無所獲**

釋尊忘世為道，日以求道為務。嘗南行參訪於毘舍離城北之阿羅邏迦藍，彼以超越一切有，而住無所有之定境為解脫。釋尊以為未盡，去訪鬱頭藍弗於王舍城（p.20）外森林中，彼以非想非非想為涅槃，即泯「想」、「非想」之差別，而住於平等寂靜之知見。釋尊知其法之未盡，又捨之行，止於槃荼婆山。[[108]](#footnote-108)

入王舍城乞食，頻毘娑羅王見之，力勸返俗，釋尊謝卻[[109]](#footnote-109)之。王因以若成道者，願先見度為請。[[110]](#footnote-110)釋尊往優婁頻羅聚落之苦行林，與苦行者為伍，備嘗[[111]](#footnote-111)辛苦，精進不為不至，而終無所獲。

**（貳）捨苦行，於伽耶山之畢波羅樹下，誓願成佛**

因悟苦行之非計，翻然改圖[[112]](#footnote-112)，欲於定中觀察以得之。先趨[[113]](#footnote-113)尼連禪河，解衣入浴；受牧女善生乳糜[[114]](#footnote-114)之供，色力乃漸復。[[115]](#footnote-115)憍陳如等五人見之，謂為退失，心生誹謗，捨之而去波羅奈。釋尊乃獨行，於伽耶山之畢波羅樹下，敷吉祥草，跏趺而坐，以「不成正覺，不起此座」為誓。[[116]](#footnote-116)時出家來已六年矣（或云十二年[[117]](#footnote-117)）。

第三節、成正覺

（pp.20-24）

**壹、釋尊在菩提樹下成正覺**

釋尊以大悲大智大精進力，宴坐禪思者凡四十九日，破魔障，得三明，於二月八日明星現時，廓然[[118]](#footnote-118)圓悟而成正覺，因得佛陀之名。[[119]](#footnote-119)今印度之巴特拿城南七十里，有伽耶城；距伽耶城八里，有佛陀伽耶，即釋尊成道處也。其所坐之畢波羅（p.21）樹，因釋尊悟道其下，遂稱之為菩提樹，今尚存。

**貳、佛正覺緣起，異於外道，為佛法的特質**

成正覺云者，簡言之，即正覺世間之實相，智明成就而生死永寂。佛陀追述悟道之經過，不外正覺緣起之生滅。釋尊嘗以「我說緣起」[[120]](#footnote-120)示異於外道，持此以為佛法之特質可也。

**（壹）印度外道**

生死大苦，由業力而輪迴不息，為印度學者之共信。然一及[[121]](#footnote-121)大我、小我、本體、現象之說，則莫不陷於矛盾。[[122]](#footnote-122)

彼輩探宇宙之本元而立「梵」，探個人之主體而立「我」，又從而融合之。然一之則一解脫而一切解脫，異之則梵、我一體之說不合。

其說現象也，謂自本淨之梵我，起迷妄苦迫之世間。無論其解說為如形之與影，如水之與波，或如父之與子，然以本淨為迷妄之因，終無以自圓其矛盾。若以迷妄與淨我，同為無始之存在，則陷入二元，失其本宗矣。使果為二元也，真、妄又如何聯繫而構成流轉？真我曾無所異，又如何離妄而獨存？

**（貳）釋尊正覺緣起無我，徹見生死之實相而成正覺**

釋尊正覺緣起，知其病根在「真我」，既無「我」為宇宙之本元，亦無「我」為輪迴之主體，世間唯是惑、業、苦緣起之鉤鎖[[123]](#footnote-123)。即緣起以達無我，乃徹見生死之實相而解脫。[[124]](#footnote-124)成正覺者，此也。（p.21）

**參、緣起正觀**

**（壹）「逐物流轉」之緣起觀（老死，生，有，取，愛）**

**一、流轉緣起**

**（一）老死**

釋尊菩提樹下之正觀，以為吾人有身心演變之老、病、死苦，有人事糾紛之愛別離苦、怨憎會苦，自然缺陷之求不得苦，悉沈沒於「老、病、死、憂、悲、苦、惱」之大海而莫之能脫。[[125]](#footnote-125)

**（二）生**

即此苦而探其原，知眾苦之因於受「生」。有生即有苦，苦實與生俱來，樂生厭苦之常情，蓋亦顛倒之甚矣。

**（三）有**

吾人何事有生而為眾苦之所迫？必有能生身心者在。此能生者之存在，曰「有」。明言之，則以業力[[126]](#footnote-126)熏發而構成身心之潛在也。

**（四）取**

業力熏成身心之潛在，由於執「取」。何者？內則妄執自我；外則或為五欲之追求，或執取倒見以為是，邪行以為清淨。於是乎三業繁興[[127]](#footnote-127)，而集未來身心之苦本。

**（五）愛**

馳[[128]](#footnote-128)取一切又以欲「愛」染著為因。於相續之三有自體，於所取之三有境界，若磁鐵之相引而不捨。著之不已，則成為縱我役物[[129]](#footnote-129)之行。釋尊嘗[[130]](#footnote-130)敘之云：

「當知因**愛**有求，因求有利，因利有用，因用有欲，因欲有著，因著有嫉，因嫉有守，因守有護，因護故，刀杖爭訟，作無數惡」。[[131]](#footnote-131)

又云：「以**欲**為本故，母共子諍，子共母諍，父子、兄弟、姊妹、親屬展轉相諍，更相說惡，況復他人？以欲為本故，民民共諍，國國共諍，彼因鬥爭共相憎故，以種種（p.22）器杖展轉相害」。[[132]](#footnote-132)

**二、還滅緣起**

愛、取為未來生死之動力，亦現在愛別、憎會、求不得之苦因，以是節制愛、取，乃樂生之王政[[133]](#footnote-133)；根絕愛、取，為厭苦離欲解脫之聖法。

釋尊為之而出家者，今則以正觀緣起而得之。逐物流轉與離貪解脫之緣起正觀，即正法之根本。

釋尊於初轉法輪時，嘗約之為四諦：生、老、病、死、憂、悲、苦、惱為苦諦，愛為集諦，愛滅為滅諦，以厭苦離欲解脫之道為道諦也。

**（貳）由五支再推演出十二支緣起說**

**一、「觸境繫心」與「生命依持」之緣起觀**

緣起不出此五支（老死，生，有，取，愛），然考釋尊之教，猶有闡述[[134]](#footnote-134)緣起之底[[135]](#footnote-135)蘊而詳說之者，即求觸境繫心之歷程，而達於身心相依之開展也。

順其序而略言之：「識」入母胎，因有「名色」之開展。識與名色相依不離，一期生命於是乎相續而住。名色開展有「六處」。根、境相涉入，則有根、境、識三者相「觸」之認識。識觸與無明俱，昧於緣起，乃味著於苦樂之「受」，而「愛」著生矣。識與名色、六處，同為前生惑、業所起之身心。雖識為一期生命開展之初始，然是苦而非苦集。故欲解脫未來之生死者，在滅「觸俱無明」，而非滅識也。

**二、「死生本源」之緣起觀**

釋尊又推此意而闡述之：識為無始相續之苦果，不勞滅之，滅無始相續之惑（p.24）、業可矣。以過去之觸俱無明為「無明」，以過去著境馳求之一切身、口、意行為「行」；必無明滅而後行滅，行滅而後識滅也。

**（參）結說**

釋尊於緣起正觀中，知生死之因於愛、取之行，染愛以無明為本。以無明之蒙昧無知，不覺生死為惑、業、苦緣起之鉤鎖，而若有自我者存。有我則有我所，愛之為自體愛、境界愛，取之為我語取、欲取等，縱我逐物，苦輪常運不息矣。一旦緣起觀成，無明滅而明生，無我無我所，離無因、邪因等惡見，愛欲自離而解脫，如旭日初生，長夜永別。自覺自證：「我生已盡，梵行已立，所作已辦，不更受後有」[[136]](#footnote-136)。釋尊正覺而成佛，蓋[[137]](#footnote-137)如此。[[138]](#footnote-138)

第四節、轉法輪

（pp.24-34）

**壹、釋尊成正覺後之思惟**

**（壹）釋尊乃鑒於時代根性之難化，而作長時間之思惟**

釋尊成正覺已，欲出其所悟之正法以化迪[[139]](#footnote-139)有情，實現現樂、後樂及究竟樂。然鑒[[140]](#footnote-140)於時代根性之積重難返[[141]](#footnote-141)，實難與言正覺之本懷，乃於五十七日中（或云三七日[[142]](#footnote-142)、一年等[[143]](#footnote-143)），度長期獨善之行，而思所以應化之方[[144]](#footnote-144)焉。嘗慨然[[145]](#footnote-145)曰：「我法甚深（p.25）妙，無信云何解」？[[146]](#footnote-146)「辛勤我所證，顯說為徒勞」。[[147]](#footnote-147)「我寧不說法，疾入於涅槃」！[[148]](#footnote-148)是何言之痛也！其不易說，即說亦難信難行之道，或解為緣起及緣起之滅；或解為緣起之性空；或解為一乘之實相；所說不必同，而不離緣起正法則一。

**（貳）釋尊不忍眾生長夜受苦，決定弘揚適應時代的方便教，以暢正覺之本懷**

蓋緣起正法，不特[[149]](#footnote-149)證之以寂滅出世，因「眾生著阿賴耶，樂阿賴耶，喜阿賴耶」[[150]](#footnote-150)而不易；即解之以和樂順世，亦非剎帝利以武力、毘舍以財力、首陀羅貧弱[[151]](#footnote-151)不克[[152]](#footnote-152)自振[[153]](#footnote-153)之時機[[154]](#footnote-154)所能喻。傳說有梵天來請，佛乃起而弘布其正法，此豈非有感於婆羅門文明之有待救濟，不忍斯世之終古[[155]](#footnote-155)長夜耶！[[156]](#footnote-156)長期熟思已，決意唱道一適應時代之方便教，而寓[[157]](#footnote-157)真實於其中，俾[[158]](#footnote-158)漸加格[[159]](#footnote-159)化，以達暢盡正覺之本懷也。

**貳、釋尊展開淨化人心的教化事業**

**（壹）釋尊去波羅奈途中，遇二商人及異學阿耆婆迦**

釋尊去波羅奈，遇商人提謂、波利於途，二人以麩蜜獻佛，受三歸依而去，[[160]](#footnote-160)得佛財分之最初弟子也。

途中又值異學阿耆婆迦，叩[[161]](#footnote-161)佛所師，佛以「我最上最勝，不著一切法，諸愛盡解脫，自覺誰禰師」[[162]](#footnote-162)答之。又問佛所之[[163]](#footnote-163)，佛告以「我至波羅奈，擊妙甘露鼓，轉無上法輪，世所未曾轉」[[164]](#footnote-164)。蓋聖智洞徹[[165]](#footnote-165)，事見機先[[166]](#footnote-166)，確證所證而無疑也！（p.25）

**（貳）釋尊至鹿野苑度五比丘，初轉法輪開示中道法**

**一、釋尊以中道法度五比丘，此時世間乃三寶具足**

佛訪憍陳如等於波羅奈之鹿野苑。五人見其來也，初以其退失淨行，相約勿為禮；佛至，不覺肅然致敬。佛告以「我即是佛，具一切智，寂靜無漏，心得自在。汝等須來，當示汝法，教授於汝。汝應聽說，如說修行，即於現身得證諸漏」[[167]](#footnote-167)。五人乃執弟子禮，即所謂五比丘是。

五比丘以佛之捨苦行為疑，佛乃進而教之曰：「有二種障：一者、心著欲境而不能離，是非解脫之因。二者、不正思惟，自苦其身而求出離，永無解脫。離此二邊，乃為中道，精勤修習，能至涅槃」[[168]](#footnote-168)。此中道云者，即八正道，為佛教精義所在；自利、利他，悉應於此中求之。[[169]](#footnote-169)此就教授之中心立言，若詳示生死流轉之苦痛及原因，解脫生死之聖境，離苦得樂之正道，即四諦是，有《轉法輪經》等載之。[[170]](#footnote-170)

聞法已，憍陳如首先悟入正法，因得「阿若[[171]](#footnote-171)憍陳如」之稱。餘四人亦次第得入，悉成羅漢。三寶乃具足，世間凡有六阿羅漢。

**二、釋尊初轉法輪創四諦之說，此法乃普遍不變真實之法則，亦為釋尊所證與所說的內容**

苦……………生、老、病、死、愛別離、怨憎會、求不得…………如　病

苦之集………後有愛、貪喜俱行愛、彼彼喜樂愛……………………如病源（p.27）

苦之滅………愛滅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如病癒

苦滅之道……八正道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如　藥

此四諦之創說，即所謂初轉法輪也。

轉法輪者，法為規律[[172]](#footnote-172)之義。

約道諦言，即行持之正軌，解脫者所必由，故曰：「法者，八正道也」。[[173]](#footnote-173)

約四諦言，即一切普遍不變真實之法則。緣起流轉為「苦集」，緣起還滅為「滅」，即流轉以達還滅之行為「道」。此世出世間，必然而不容或異之軌律[[174]](#footnote-174)，曰「法」。[[175]](#footnote-175)

此法，性自爾，曰「法性」；法常爾，曰「法住」；法各如其分，曰「法位」；法為一切之因依，曰「法界」。[[176]](#footnote-176)是真，是實，是諦，是如，釋尊之所證所說，此法也。[[177]](#footnote-177)

**三、轉法輪喻來自印度古說，有轉動正法之意，故稱為法輪常轉更為契合**

據印度舊說，統一閻浮，正法化世之大王，名轉輪王。輪為輪形之武器，當其舉行即位典禮時，有此輪寶來應。以輪寶之力，自近而轉及遠方，摧輾一切怨敵，而後王道化[[178]](#footnote-178)被[[179]](#footnote-179)於天下。[[180]](#footnote-180)

今以喻佛之說法，自己而轉及他人，摧折一切異論惡見，而後佛化遍及於世間。[[181]](#footnote-181)《大品經》以「不轉不還」為說，[[182]](#footnote-182)知轉有運動推進之意。以鹿野苑之最初推動此正法，乃獨得轉法輪之名，實則「法輪常轉」，不必限於初說（p.28）也。[[183]](#footnote-183)

**（參）釋尊初轉法輪後，初創和樂僧團之制度**

**一、佛傳中有連續記載之事蹟：釋尊的初期弟子惟限男眾，以從其他教團中來者為多**

**（一）釋尊創僧團已，諸多外道投入佛法，佛教之勢日張**

佛度五比丘已，即於波羅奈小住。禪思、經行，教授，初創和樂僧團之制。波羅奈有長者子耶舍，及親友多人，聞風來歸，並出家證果，世間乃有六十一阿羅漢[[184]](#footnote-184)。滿慈子、大迦旃延、娑毘耶，並捨外道入佛法。度雨期已，釋尊遣弟子遊化人間，自身則獨往優婁頻羅聚落，化事火婆羅門迦葉氏三弟兄，[[185]](#footnote-185)及其弟子千人，佛教之勢日張。

**（二）釋尊憶頻毘娑羅王之約，赴其城以度化之**

釋尊憶頻毘娑羅王之約，乃與千比丘趣[[186]](#footnote-186)摩竭陀首都王舍城。王聞之，率臣民郊迎。見三迦葉為弟子，信心彌切。王聞法，得法眼淨。因於城旁迦蘭陀長者之竹園，建精舍奉佛，此國王信佛之始，亦佛教僧寺之始也。

**（三）釋尊成道第四年度化雙賢弟子及摩訶迦葉**

釋尊之二大弟子，舍利弗、目犍連，於佛成道第四年歸佛。二人初從刪闍耶外道出家，常以未聞道要為悵[[187]](#footnote-187)。一日，舍利弗入城，見阿說示（五比丘之一）威儀庠序[[188]](#footnote-188)，諸根豫悅[[189]](#footnote-189)，叩[[190]](#footnote-190)其所師，曰「釋氏大沙門」。詢其所學，則舉緣起偈答之：「諸法因緣起，如來說是因，諸法因緣滅，是大沙門說」[[191]](#footnote-191)。舍利弗聞之，得法眼淨。歸語目犍連，亦悟。因偕[[192]](#footnote-192)二百五十弟子，詣竹園出家。

時有摩訶迦葉者，出家修厭離（p.29）行，素[[193]](#footnote-193)為國人所宗仰。於王舍城多子塔前值佛，因迴心入佛教，自謂「若不值佛，亦當獨覺」[[194]](#footnote-194)云。

**（四）釋尊成道第六年度化釋種出家**

成道第六年，淨飯王病，遣優陀夷來迎佛，以生前一見為幸，並於尼拘律園預建精舍以待之。釋尊偕弟子還迦毘羅衛，為釋種說法，淨飯王得道證，宮人多受戒法。惟度異母弟難陀及佛子羅睺羅出家，淨飯王為之悲感不勝[[195]](#footnote-195)。留七日，辭還竹園。甫[[196]](#footnote-196)抵末羅族之阿㝹比耶村，釋種之阿那律、阿難、金毘羅、提婆達多等追蹤至，請為弟子；[[197]](#footnote-197)或謂此出淨飯王意云。[[198]](#footnote-198)理髮師之優波離，亦於此時出家。後世所傳之十大弟子，[[199]](#footnote-199)除解空第一之須菩提，似出家較晚外，餘並釋尊初期之弟子也。

**二、佛傳中無連續的記載：此後至涅槃**

此後至涅槃，無連續之記載，惟遊化之地點，所化之弟子，散見於聖典中，得以見其概略。

**（一）釋尊教化四十五年的地點**

釋尊教化凡四十五年，其足跡所及，東至瞻波，西至拘睒彌及摩偷羅，南至波羅奈，北至迦毘羅衛：猶不出恆河流域。[[200]](#footnote-200)其常住說法之處，非信徒奉獻之精舍、園林，即水邊、林下，大率[[201]](#footnote-201)以清淨而宜教化為主。其有名者，如王舍城之竹園、靈鷲山、溫泉林，舍衛城之祇園、鹿子母講堂，華氏城之雞園，波羅奈之鹿苑，毘舍離之庵羅園、重閣講堂，獼猴河畔之牛角林，迦（p.30）毘羅衛之尼拘律園，拘睒彌之瞿師羅園等，以在竹園及祇園之時日為多。

**（二）釋尊度化的比丘尼**

釋尊初期之出家弟子，惟限於男性之比丘，以從其他教團中來者為多。初至王舍城，已有千二百五十弟子矣。

佛之姨母摩訶波闍波提，自淨飯王歿[[202]](#footnote-202)後，求度出家，佛初不許。後以阿難之請，始允其出家，由是有比丘尼。[[203]](#footnote-203)比丘尼中，如耶輸陀羅、蓮華色、曠野[[204]](#footnote-204)等，亦有名。

**（三）釋尊度化的在家弟子**

其歸佛之在家弟子，男稱優婆塞，女稱優婆夷，為數尤眾。上自王公貴族，下至乞丐、淫女，無不為釋尊慈悲所攝受。優婆塞之有名者，如摩竭陀王頻毘娑羅、阿闍世，憍薩羅王波斯匿，頻王之侍醫耆婆，大臣雨勢，舍衛城之豪商須達多，釋種之釋摩訶男等。[[205]](#footnote-205)優婆夷之有名者，有頻王妃之韋提希，匿王妃之末利，須達多之妻善生，舍衛城之鹿子母，毘舍離之淫女庵摩羅[[206]](#footnote-206)等。此等在家弟子，亦多有證果者，及能論議深法者。

**參、釋尊之法教與律制**

**（壹）釋尊之法教**

**一、言教**

釋尊之說法也，不務[[207]](#footnote-207)深邃理論之闡述，不為苦行奇事以惑眾，惟以簡明切實之教旨，示人以中道之行。務使聞法者，人能隨分隨力，去惡進德以自淨其心。

**二、身教**

**（一）釋尊之身教**

佛法之在恆河兩岸，如春風時雨之化洽[[208]](#footnote-208)無間，固由說法之善巧，解脫道之純正，（p.31）與適合時代根性之要求，然有賴於釋尊崇高之**德性、悲懷、平等、躬行、身教**者尤多。

釋尊之與弟子，師友也。「我不攝受眾」[[209]](#footnote-209)，「同坐解脫床」[[210]](#footnote-210)，不如異教者之以神子、神使自居，或統攝者自居。迴施物於僧，不欲厚[[211]](#footnote-211)於己。[[212]](#footnote-212)

五日一行比丘之房，[[213]](#footnote-213)為病比丘洗濯，[[214]](#footnote-214)為盲比丘紝針，[[215]](#footnote-215)向小比丘懺摩。[[216]](#footnote-216)聞其病，則不辭跋涉之勞；[[217]](#footnote-217)憫其愚，則不以誑佛為嫌。[[218]](#footnote-218)凡沐[[219]](#footnote-219)釋尊慈和懇至之化者，莫不自尊[[220]](#footnote-220)自律[[221]](#footnote-221)而日進於德。

阿難說精進，忘病起坐以聽之；[[222]](#footnote-222)聞堂中說法，則佇立[[223]](#footnote-223)於戶外，[[224]](#footnote-224)釋尊之敬正法也如此。

其於人世之和樂，悲懷兼濟，亦有可言者：釋迦族與拘利族爭水，釋尊遠來為之和解。[[225]](#footnote-225)毘舍離大疫，則身入其境以化之。[[226]](#footnote-226)教跋耆族以國不危之道；[[227]](#footnote-227)迴琉璃王殘民之師；[[228]](#footnote-228)息阿闍世王東征之謀；[[229]](#footnote-229)化央瞿利魔羅，行旅[[230]](#footnote-230)蒙其澤。[[231]](#footnote-231)即此數端[[232]](#footnote-232)，可見釋尊之重視現樂人群為何如[[233]](#footnote-233)！

餘如唱四姓平等之教，斥祭祀，呵苦行，禁咒術，[[234]](#footnote-234)糾正印度文明之偏失，則尤世人所熟知者。

**（二）聲聞弟子之身教**

及門之聲聞弟子，以蔽[[235]](#footnote-235)於時習[[236]](#footnote-236)，間或未能深體釋尊之本懷；然如畢陵迦婆蹉之捍盜，[[237]](#footnote-237)富樓那之化粗獷之邊民，[[238]](#footnote-238)目犍連（p.32）之殉教等，[[239]](#footnote-239)亦有足多[[240]](#footnote-240)者。在家弟子，尤多難能之行：釋摩訶男自殺以救同族；[[241]](#footnote-241)末利夫人飲酒以救人；[[242]](#footnote-242)須達多[[243]](#footnote-243)及梨師達多[[244]](#footnote-244)等，更能舉所有資產，與信佛之四眾弟子共之。

**（三）小結**

佛及弟子之高行[[245]](#footnote-245)碩德[[246]](#footnote-246)如此，宜其風化[[247]](#footnote-247)所及，翕然[[248]](#footnote-248)景從[[249]](#footnote-249)也！

**（貳）釋尊之律制**

**一、初期出家弟子根利，無須制戒律**

初期出家弟子，多耆年[[250]](#footnote-250)久學，厭離心切，釋尊僅提示「法味同受」[[251]](#footnote-251)、「財利共享」之原則，即能淡泊知足，和諧共存，固無須制戒律以繩墨之也。[[252]](#footnote-252)

**二、後因僧品雜染，逐漸制戒以攝僧**

後以比丘日眾，僧事日繁：或放逸而作罪行，或愚昧而受譏嫌，或共住相紛爭；比丘之衣、食、住、行，在在與社會經濟有關；時代俗尚[[253]](#footnote-253)之無礙於正法者，亦不必矯情[[254]](#footnote-254)立異，與世共諍。釋尊乃適應時眾之要求，一一為之制。其遮止性罪及足以引生性罪之方便，易受世人疑慮譏毀者，制為戒條，半月半月誦習之，曰「波羅提木叉」[[255]](#footnote-255)。餘如參加僧團及退出之規定，安居，誦戒之規則等，大抵經佛之指導而經常行之，此則結集所出之「雜跋渠」[[256]](#footnote-256)是也。

比丘之出家，在求解脫自由，然群眾相處，不能無法制，否則自相[[257]](#footnote-257)凌奪，不能身心安寧以和樂為道。遊化人間，必求時地之適應，否則受譏毀摧殘而無以圖存。

**三、制戒以攝僧，能讓正法久住，意義深遠**

求正法之久住，端賴此「攝僧」之制耳。（p.33）佛教之僧制，泯階級，均貧富，齊貴賤、老少；融法治、德化於一爐，實兼自由與團結而有之。僧制本世間事，或為道德之訓條，或為僧團之組織法，或為衣食等瑣事，而佛制不許白衣（在家眾）人聞。[[258]](#footnote-258)舊傳有人竊聽戒法，金剛力士擊殺之。[[259]](#footnote-259)僧團極公開，其內容則諱莫如深[[260]](#footnote-260)，[[261]](#footnote-261)何哉？誠以和樂平等共存之制，驚世駭俗[[262]](#footnote-262)，未能為時眾所共喻[[263]](#footnote-263)也。

**肆、因佛教之開展，而引生的外來障礙**

**（壹）僧團受到社會等的壓迫，尤以外道為多**

因佛教之開展，外來之障礙亦隨之而生。婆羅門反對之，以其一反婆羅門教三綱。[[264]](#footnote-264)苦行沙門反對之，以其呵苦行為癡人也。

釋尊之遊化，常與四眾弟子俱，貧乞者亦隨行。此無所有者之集團遊行，常使城主頒輸金之制，[[265]](#footnote-265)村主發蒺藜[[266]](#footnote-266)之論。[[267]](#footnote-267)餘若農奴怠工，武人解甲，並使治者為之不快。[[268]](#footnote-268)

然釋尊之教，以究竟之解脫為主，方便之社會救濟，厄於時勢，未能一展所長。故佛教之受壓迫，亦以外道為多。有帶盂而謗佛者，[[269]](#footnote-269)有埋尸以相毀者，[[270]](#footnote-270)有設火坑、毒飯以害佛者[[271]](#footnote-271)，尤以提婆達多之摧殘佛教為最烈。[[272]](#footnote-272)

**（貳）提婆達多之摧殘佛教，最為最烈**

提婆達多，佛之堂弟而從佛出家者。受韋提希子阿闍世之敬禮，染著利養，乃與阿闍世謀，勸殺父王頻毘娑羅為新王，己則殺佛別創新教（p.34）為新佛。

彼欲害佛者數次，初放醉象，[[273]](#footnote-273)次使狂人[[274]](#footnote-274)，[[275]](#footnote-275)後投大石，[[276]](#footnote-276)而皆目的不果[[277]](#footnote-277)。[[278]](#footnote-278)

乃自稱大師，創五法是道，毀八正道非道。五法者：一、盡形壽著糞掃衣；二、盡形壽常乞食；三、盡形壽唯一坐食；四、盡形壽常露坐；五、盡形壽不食一切魚、肉、血味、鹽、酥、乳等（或作：不食鹽；不食酥乳；不食魚肉；常乞食；春夏八月露坐，四月住草庵）。[[279]](#footnote-279)觀其五法之峻嚴，頗類耆那苦行之教。以時眾崇尚苦行，乃使佛教之五百新學，暫時叛教以去。[[280]](#footnote-280)

**（參）小結：釋尊與弟子以德化怨，於心安理得中取勝**

佛與弟子雖疊[[281]](#footnote-281)受政、教之迫害，從未叫囂[[282]](#footnote-282)，少流於感情用事，沈靜悲憫，一以德化，卒[[283]](#footnote-283)於心安理得中勝之。

第五節、入涅槃

（pp.34-36）

**壹、釋尊最後遊行的預言**

釋尊遊化四十五年，年八十矣。由王舍城而拘尸那，為最後之遊行。途經波吒釐子城，時方興築，佛即言其將來當甚繁榮云。[[284]](#footnote-284)

**貳、釋尊最後之教誨與入滅**

**（壹）釋尊安居時已重病，故阿難知佛入滅期近，請佛為弟子開示出生死之道**

又與弟子渡恆河，入毘舍離。值雨期，欲於城外波梨婆村安居，時世饑饉，乃散[[285]](#footnote-285)眾獨與阿難居此處。[[286]](#footnote-286)

此時，佛已重病，自知化緣已畢，惟以弟子多不在前，不宜入涅槃，遂[[287]](#footnote-287)自支持以待。阿難（p.35）知佛入滅期近，乃請所以命弟子者。佛曰：「我不攝受眾，亦無所教命。汝等當自依止，法依止，莫異依止，即應依四念處而行」[[288]](#footnote-288)。蓋[[289]](#footnote-289)四念處為七覺支之初基，離四倒之妙術[[290]](#footnote-290)，出生死唯一可依之道也。[[291]](#footnote-291)

**（貳）釋尊安居畢即入村應供說法，因食純陀之旃檀耳而病益劇**

安居畢，入城乞食，為眾說法。翌日，勉力向拘尸那行，經路乾荼村，說戒、定、慧、解脫之四法，[[292]](#footnote-292)即總攝佛學之宏綱[[293]](#footnote-293)，及其目的所在也。佛由此入波婆村，食金工純陀所獻之旃檀耳而病益劇。途中，腹痛痢血，疲累不堪，乃命阿難敷坐稍息。[[294]](#footnote-294)

**（參）於娑羅樹間將入涅槃，還度化須跋陀羅為最後弟子**

旋[[295]](#footnote-295)復行，浴於拘孫河；宿拘尸那城外，熙[[296]](#footnote-296)連禪河畔之二娑羅樹間。有外道須跋陀羅，聞釋尊中夜將入涅槃，請見佛一決所疑，阿難以釋尊疲乏辭。須拔陀羅固[[297]](#footnote-297)請不已[[298]](#footnote-298)，佛愍之命入，示以唯八正道有沙門果。聞法證果，因為佛最後弟子。[[299]](#footnote-299)

**（肆）釋尊作最後之教誨後，從容入滅**

於時大眾知佛將滅，未離欲者，悲痛淚落不自勝，佛乃起為作最後之教誨曰：「汝等勿謂失師主，我涅槃後，所說法、律，是汝師也」[[300]](#footnote-300)。佛諭[[301]](#footnote-301)眾有疑者，可疾問之，無得懷疑不求決也。世尊三唱而無人問者，乃更謂弟子曰：「汝等勿懷憂惱，若我住世一劫，會亦當滅。世相如是，當勤精進！自今已後，我諸弟子展轉行之，即是如來法身常在而不滅也」[[302]](#footnote-302)。釋（p.36）尊忍疾為弟子說法，安慰之，勉勵之，其教誡之懇篤[[303]](#footnote-303)，可以見矣！教誡畢，從容入滅，時二月十五日中夜也。

**參、釋尊之荼毘**

侍佛涅槃之大弟子，唯阿那律及阿難在，乃移舍利於郊外天冠寺，以待眾比丘之來。七日後，大迦葉共五百比丘至，乃依輪王禮而荼毘之。[[304]](#footnote-304)

【附錄一】：印順導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第九章，第二節，pp.578-582：

**一、《佛本起經》**

《佛本起經》，是與《六度集經》一樣，出於部派佛教，而為「大乘佛法」的前奏，所以也附在這裡來說。

**（一）《大智度論》所說之《佛本起因緣經》**

◎《大智度論》說：

⊙「廣經者，名**摩訶衍**，所謂般若波羅蜜經，六波羅蜜經，華手經，法華經，佛本起因緣經……」。

⊙「本起經，斷一切眾生疑經，華手經，法華經，……六波羅蜜經，摩訶般若波羅蜜經，……皆名**摩訶衍**」[[305]](#footnote-305)。

◎《智度論》所列舉的大乘經，《六波羅蜜經》以外，提到了《本起經》或《佛本起因緣經》。

⊙「本起」是阿波陀那──譬喻；

⊙「因緣」是nidāna的義譯。

◎「本起」與「因緣」，本來是十二分教的二分，但在北方，「本起」（譬喻）與「因緣」，相互關涉，可以通稱，[[306]](#footnote-306)所以《大智度論》，就稱之為《佛本起因緣經》。

**（二）佛本起因緣經，即是佛傳**

這裡所說的「佛本起因緣」，是佛的「本起因緣」，也就是佛傳，但只是佛傳的一部分。

**1、漢譯本的佛傳**

屬於佛傳的，漢譯有很多不同的本子，如：

⊙《修行本起經》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2卷　　漢竺大力共康孟詳譯

⊙《太子瑞應本起經》　　　　　　　　2卷　　吳支謙譯

⊙《異出菩薩本起經》　　　　　　　　1卷　　晉聶道真譯

⊙《中本起經》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2卷　　漢曇果共康孟詳譯

⊙《過去現在因果經》　　　　　　　　4卷　　劉宋求那跋陀羅譯

⊙《佛說普曜經》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8卷　　晉竺法護譯

⊙《方廣大莊嚴經》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12卷　 唐地婆訶羅譯

⊙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破僧事》　前9卷　 唐義淨譯

⊙《眾許摩訶帝經》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13卷　 趙宋法賢譯

⊙《佛本行集經》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60卷　 隋闍那崛多譯

※這些佛傳，前四部都稱為「本起」。

**2、其他部派的佛傳**

◎此外，還有

⊙說出世部（Lokottaravādin）的梵本《大事》（Mahāvastu-avadāna），

⊙與銅鍱部（TāmraśāTīya）《小部》的《因緣談》（Nidānakathā）。

◎據《佛本行集經》末說：

「當何名此經？答曰：摩訶僧祇師名為大事；薩婆多師名此經為大莊嚴；迦葉維師名為佛往因緣；曇無德師名為釋迦牟尼佛本行；尼沙塞師名為毘尼藏根本」[[307]](#footnote-307)。

⊙尼沙塞（Mahīśāsaka）──化地部的佛傳，是名為《毘尼藏根本》的；

⊙「根本」是依處，也有「因緣」的意義。

◎梵本《大事》開端說：「（佛教）中國聖大眾部中，說出世部所誦毘尼大事」。

※大眾部（MahāsāMghika）中說出世部的佛傳，名為《大事》，與《佛本行集經》所說相合。

**（三）佛傳與「律藏」的關係**

**1、佛傳依「律藏」而編集出來**

《毘尼大事》，與化地部的《毘尼藏根本》，都說明了佛傳與「毘尼」（vinaya）──「律藏」的關係；佛傳是依「律藏」所說，補充而單獨編集出來的。

**2、「律藏」中的佛傳目的**

有關釋尊成佛、度眾出家的事跡，「律藏」中說到的有二處：

**（1）說明建僧的因緣**

一、《銅鍱律》的《大品》「大犍度」，《五分律》的「受戒法」，《四分律》的「受戒犍度」，從如來（或從種族、誕生、出家、修行）成佛說起，到度舍利弗（Śāriputra）等出家止，為成立「十眾受具」制的因緣[[308]](#footnote-308)。

**（2）說明破僧的因緣**

二、《銅鍱律》的《小品》「破僧犍度」，《四分律》與《五分律》的「破僧違諫戒」，說到釋尊回迦毘羅（Kapilavastu），度釋種提婆達多（Devadatta）等出家，這是「破僧」的因緣[[309]](#footnote-309)。

**（3）小結**

敘述釋尊的成佛、度眾出家，是為了說明成立僧伽，或破壞僧伽的因緣，所以稱為「因緣」、「本起」的佛傳，都只說到化度舍利弗等，或化度釋種就結束了。

**3、就建僧因緣而辨明佛傳內容之特質**

依據這一點去考察，如

**（1）敘述到化度釋種爲止的佛傳型態**

一、

◎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破僧事》的前9卷，與《眾許摩訶帝經》，是同本異譯。這是根本說一切有部（Mūlasarvāstivādin）的佛傳，敘述到化度釋種為止（接著就說破僧）。

◎依《佛本行集經》說：

⊙薩婆多（Sarvāstivādin）──說一切有部的佛傳，是名為《大莊嚴》的。

⊙《佛說普曜經》與《方廣大莊嚴經》，是同本異譯，雖已大乘化了，但所敘佛傳，直從菩薩在兜率天「四事觀察」說起，到化度釋種為止，與根本說一切有部的佛傳，還是一致的。

◎《中本起經》（約西元200～220年譯）上卷，從定光佛（然燈DīpaMkara）授記起，回迦毘羅度釋種止；五比丘中有十力迦葉（Daśabalakāśyapa），與《十誦律》相同，這是說一切有部初期的佛傳。

**（2）敘述到化舍利弗等而止的佛傳型態**

二、

◎《過去現在因果經》（西元450頃譯），從然燈佛授記起，到度舍利弗、目犍連（Mahāmaudgalyāyana）、大迦葉（Mahākāśyapa）止。

◎又《異出菩薩本起經》（西元300頃譯），《太子瑞應本起經》，也從然燈佛授記說起，到化三迦葉止。

※《五分律》說：「如瑞應本起中說」[[310]](#footnote-310)；現存的《太子瑞應本起經》，可能是化地部的佛傳。

《佛本行集經》說：「迦葉維師名為佛往因緣」與《過去（現在）因果經》，也可能是同名異譯。

**（3）小結**

這幾部佛傳，都說到度舍利弗等而止。在律藏中，接著就是成立「十眾受具」，所以這幾部都是成立僧制的因緣。

**（四）源自律藏的佛傳本為建僧與破僧之因緣而出，然亦可為其他因緣而出**

淵源於「律藏」的佛傳，本只是建僧因緣，破僧因緣，但佛傳當然也可以作為其他的因緣。如

◎[1]竺大力與康孟詳共譯的《修行本起經》，從然燈佛授記起，到化二賈客止，這可說是「轉法輪」的因緣。

◎[2]銅鍱部《小部》的《本生》前，有《因緣談》：

⊙從然燈佛授記，到菩薩天壽將盡，為「遠因緣」。

⊙從兜率降生到成佛，為「次遠因緣」。

⊙從七七日受用法樂，到祇園精舍（JetavanânāthapiNDadasyârāma）的建立，是「近因緣」：

※這是說本生的因緣[[311]](#footnote-311)。

◎[3]如《中本起經》，下注「次名四部僧始起」。全部說到三月食馬麥而止；依「律藏」，這是「制戒」的因緣。

◎[4]如《佛本行集經》，當然是屬於法藏部（Dharmaguptaka）的佛傳，但成立比較遲，受到說一切有部的影響，也以化度釋種為止，與《四分律》的古說不合。

◎[5]《大事》也分為三編：

⊙初從然燈佛授記，到護明（Jyotipāla）菩薩受記；

⊙次從生兜率天，到菩提樹下成佛；

⊙後從初轉法輪，到化度諸比丘止[[312]](#footnote-312)，與《佛本行集經》相近。

**（五）小結**

總之，現存的佛傳，稱為「大事」、「因緣」（本起）、「本行」、「大莊嚴」，都只說到初期化度諸比丘的事跡；這是為了說明建僧、破僧、說法、制戒、說本生的因緣而敘述出來的。

【附錄二】：印順導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第七章，第三節，pp.441-443：

**二、釋種四國的所在地**

被稱為釋種四國的所在地，近代學者研究的結論，細微處雖有異說，大體都所說相近。

**（一）烏仗那國**

◎**烏仗那國**，或作烏萇、烏長，在蘇婆伐窣堵河（Śubhavastu），今蘇婆河（Swāt）兩岸。

◎首府為**瞢揭釐**（MaGgali），即今蘇婆河左岸的Mangalaor。

◎從瞢揭釐向東北行，到**達麗羅川**（Darada），今達拉特地方（Dardistan），是烏仗那的古都[[313]](#footnote-313)（《高僧法顯傳》作「陀歷」[[314]](#footnote-314)）[[315]](#footnote-315)。

◎《高僧法顯傳》的宿呵多（Svāta），在蘇婆伐窣堵（Śubhavastu）與印度河的兩河間──Bunir谿谷間。在《西域記》中，也是屬於烏仗那的。

**（二）商彌國**

商彌國，

**1、《往五天竺國傳》：商彌即奢摩（拘衛國）**

如慧超《往五天竺國傳》（大正51，977c）說：

「從烏長國東北入山，十五日程，至拘衛國，彼自呼云奢摩褐羅闍國。……衣著言音，與烏長國相似」。

商彌即**奢摩**（褐羅闍，譯為「王」）[[316]](#footnote-316)。

**拘衛**，《唐書》作俱位，《悟空入竺記》作拘緯，這是與烏萇國「衣著言音」都相同的國家。[[317]](#footnote-317)

**2、《西域記》：商彌在波謎羅川**

商彌的地位，《西域記》說：在波謎羅川（Pamirs）即Wakhan（瓦罕）山谷的西南七百餘里[[318]](#footnote-318)。

**3、《洛陽伽藍記》：商彌為瓦罕西南的山國**

《洛陽伽藍記》卷5（大正51，1019c）說：

「十一月中旬，入賒彌國。此國漸出蔥嶺，……峻路危道，人馬僅通，一直一道。從缽盧勒國，向烏場國：銕鎖為橋，懸虛為渡，下不見底，旁無挽捉，倏忽之間，投軀萬仞」。

⊙**蔥嶺**包括帕米爾全部（八帕及Wakhan），賒彌──商彌是Wakhan（瓦罕）西南的山國。

⊙文中的**缽盧勒**（Palolo），為當時的小勃律，在今Gilgit（吉爾吉特）一帶。從此地到烏仗那，就要經過懸度。

**4、《唐書》：俱位國在大雪山勃律河北**

《唐書》也說：俱位國在大雪山勃律河北[[319]](#footnote-319)。

**5、商彌國為庫納爾河上流的Chitral處**

◎古代從烏仗那到商彌，是先經陀歷而後西向的，所以《往五天竺國傳》說：「從烏場國東北入山」[[320]](#footnote-320)。

◎商彌國的所在地，為喀布爾（Kabul）河支流Kunar（庫納爾）河的上流，Chitral地方。這裡近Wakhan（瓦罕）谷，所以《雜事》說閃婆童子，到婆具荼成立閃婆國[[321]](#footnote-321)，婆具荼應即Wakhan的對譯。

**6、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》：商彌在瓦罕附近**

◎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》，也說到這一地區：大迦多演那（Mahākātyāyana）與紺顏童子（Śyāmāka），到濫波（Lampāka）；又到一小國，紺顏童子留此為王；大迦多演那「從此復往步迦拏國」；然後路過雪嶺，回到中國[[322]](#footnote-322)。步迦拏也就是Wakhan（瓦罕）。

◎紺顏童子所住的小國──沙摩，就是商彌，這是佛教的又一傳說，商彌是在Wakhan（瓦罕）附近的。

**（三）梵衍那國**

**梵衍那國**（Bāmiyān），在大雪山中，依《唐書》「西域列傳」，考定為今Ghorband河上流的Bāmiyān（梵衍那）山谷間[[323]](#footnote-323)。

**（四）呬摩呾羅國**

**呬摩呾羅國**，在舊睹貨羅（Tukhāra）境內，缽鐸創那（Badakshān，即佛敵沙、蒲持山）西二百里地方，已在大雪山邊下。

**（五）小結**

總之，傳說的釋種四國，都在興都庫斯（大雪山）山區。

【附錄三】：印順導師，《以佛法研究佛法》（pp.54-59）：

釋迦族出於懿師摩王族，從別處遷來，這是一致的傳說。依《佛本行集經》（卷五）等說：懿師摩王住於褒怛那城。懿師摩即阿溼摩的音轉，褒怛那即「阿波（的）布和城」，這都已說過。釋迦族的故鄉，在阿溼摩的褒怛那。他屬於東方系，還可以提出種種的證據。

**壹、第一種證據**

一、《雜阿含經》一０二經（卷四）說：「爾時，世尊入王舍城乞食。次第乞食，至婆羅豆婆遮婆羅門舍。時婆羅門手執木杓，盛諸飲食供養火具，住於門邊。遙見佛來，作是言：住！住！**領群特**！慎勿近我門！……佛為說偈言：……不以所生故，名為**領群特**；不以所生故，名為婆羅門。業為領群特，業為婆羅門」。婆羅豆婆遮婆羅門，呼釋尊為領群特，並且拒絕他進門；他以釋尊為卑劣不潔的民族，是明白可見的。釋尊為他說「領群特及領群特法」，凡思想行為的不道德，即是領群特（經中所說很多）。婆羅門（淨行者）與領群特，應以思想及行為（業）去判別，不能從種族去分別。婆羅門從種族（血統的，職業的）的立場，自以為高貴而呵斥釋尊為領群特，釋尊卻從道德的立場去答覆他，這是經文的大意。

在別譯《雜阿含》二六八經（卷一三）中，也有此文，但領群特一詞，卻譯作旃陀羅。依包達耶那派《法經》的意見，旃陀羅族是首陀羅男與婆羅門女的混合種，多從事皮革屠宰等職業，為一卑賤不潔的階級。所以領群特與旃陀羅，譯名雖然不同，但被視為卑賤不潔的階級，卻是完全一致的。

此經，在巴利文系的聖典中，被收在《經集》一之七。關於領群特一詞，又別作Vasalaka。考毘舍離城（異譯毘耶離），巴利文常作Vesālī；但也有作Vasalaka的，如律文七百結集中「毘舍離諸跋耆比丘」的毘舍離。所以巴利文的Vasalaka，即是毘舍離。婆羅門稱釋尊為Vasalaka，意思是毘舍離人。依後代的解說，毘舍離的意義是「廣嚴」，並無卑賤的意味。這與婆羅門口中的毘舍離，帶有卑劣不淨的意義不合。毘舍離，即今Besarh村，在北貝哈爾的Muzaffarpur區。正統的婆羅門學者，對這一帶的民族，無論在血統上，文化上，素來是輕視的。所以「毘舍離人」本意很好，但在婆羅門口中說起來，就有點輕視誣辱的意味。這如東夷的本為仁人，在從前中國人的口中說起來就有點鄙視一樣。釋尊是舍夷國的釋迦族人，這是沒有問題的。他與毘舍離一帶民族，有血統與文化上的共同性；婆羅門這才稱釋尊為毘舍離人，釋尊也不否認。漢譯的旃陀羅，是毘舍離通俗的意譯，一望而知的知道是賤族。至於領群特一名，大抵是指領群的特牛。牝牛vasā與毘舍離的聲音相近；釋尊的教化眾生，如領群的大牛一樣。譯者的譯作領群特，或許如此。總之，領群特一名，在婆羅門口中，是意味著種族的卑劣。

**貳、第二種證據**

二、《長阿含‧阿摩晝經》（卷一三）說：婆羅門子阿摩晝，在佛面前說：「彼釋（族）廝細，卑陋下劣」。釋尊反指他「是釋迦奴種」，等他理解血統的已有混合，然後又為他解說，「滅其奴名」，恢復他的尊嚴。婆羅門的輕視釋迦族，確為當時的事實。又像《中阿含‧婆羅婆堂經》（卷三九）說：有兩位婆羅門族而從佛出家的比丘，被他的同族痛責：「汝等捨勝從不如，捨白從黑。……汝等所作大惡！極犯大過」！這也是種族貴賤論的謬見在作怪。

**參、第三種證據**

三、佛滅百年，毘舍離舉行「七百結集」，這是佛教史上有名的事件。有耶舍比丘，遊行到毘舍離，對「毘舍離諸跋耆比丘」的作為，大大的不滿，引起了爭執。結果，被跋耆族的比丘擯了出來。耶舍得到了波利邑比丘一百二十人的贊助（五分律卷三０），往西方去召集西方的比丘到毘舍離來集會，公決是非。當時跋耆系比丘，也四出活動，爭取同情。跋耆比丘的說辭中，有值得注意的話：「大德！彼波夷那，波梨二國比丘共諍；世尊出在波夷那，願大德助波夷那比丘」（四分律卷五四）。《十誦律》（卷六０）說：「毘耶離比丘是有法語；阿槃提、達嚫那、婆多國諸比丘不是法語。一切諸佛皆出東方，長老上座莫與毘耶離中國比丘鬥諍」。「佛出東方」，「佛出波夷那」，這是毘舍離諸跋耆比丘（即波夷那比丘）的所以自信為更能窺見釋尊真諦的地方。當時東方系比丘《五分律》（卷三０）作「毘舍離諸跋耆比丘」；《四分律》（卷五四）作「毘舍離跋闍子比丘……波夷那比丘」；《十誦律》（卷六０）與《僧祇律》（卷三三）作「毘舍離諸比丘」。波夷那比丘，是毘舍離一帶的跋耆族比丘，確實無疑。

《五分律》說耶舍「往**波旬國**」（Pāvā），此波旬即是《四分律》波夷那的異譯。《長阿含‧遊行經》（卷三）說：釋尊在臨入涅槃那一天，曾在**波波城**受純陀最後的供養。此波波城，在西晉白法祖異譯的《佛般泥洹經》（卷上），東晉失譯的《般泥洹經》（卷上），即作波旬國。波旬的地點，在從毘舍離到拘尸那城的中間，離拘尸那不遠。經中說釋尊為了拘舍彌比丘相爭，離開他們，去看阿那律等三比丘。阿那律們所住的地方，《中阿含》（卷一七）的《長壽王本起經》，說是般那的蔓闍寺林，般那也即是波夷那的異譯。同樣的事實，《增一阿含經‧高幢品》（卷一六）的第八經，說在跋耆國的師子園。這可見波夷那即波波，是跋耆族的一城。波夷那比丘們，當時領導跋耆族系的比丘，以毘舍離為中心，發揚佛教東方系的特色，與西方比丘對立。釋尊為舍夷國的釋迦族人，為無可懷疑的事實。而毘舍離的跋耆族比丘，偏要說釋尊出於波夷那。

上面說到的婆羅豆婆遮婆羅門，要稱釋尊為毘舍離人。如不是釋迦族與東鄰的毘舍離一帶民族，有血統與文化上的共通性，是決不會有此事跡的。考毘舍離的貴族為離車，而釋迦族中也有離車，如《五分律》卷一一說：「時釋種黑離車女喪夫」，可知釋迦族與毘舍離，實有血統上的關係。

至於西方的波利邑比丘（異譯作婆多國、波羅利邑），有人以為是波吒釐城，這是不對的。西方系比丘，波利國比丘以外，都從西方來。《五分律》（卷三０）提到摩偷羅的阿臘山，阿臘脾（在舍衛與拘舍彌之間，屬於憍薩羅國），拘睒彌；《四分律》（卷五四）說到僧伽賒（即西域記的劫比他），阿吁恆河山（即阿臘山）；《十誦律》（卷六一）有摩偷羅，阿槃提，達䞋那（即德干高原）；《僧祇律》（卷三三）說到摩偷羅，僧伽舍（即僧伽賒），羯鬧耆（即法顯記的罽饒夷，西域記的羯若鞠耆），舍衛，沙祗。這些，都在恆河上游與閻牟那河流域及西南一帶。波利邑，論理是不應該在東方的。

《五分律》說：佛在毘蘭若邑吃了三個月的馬麥，販馬者是從波利國來的（卷一）。又說波利國比丘，要到舍衛城安居，趕不上，就在娑鞞陀（即沙祗）安居（卷四）。又（卷二二）說：波利比丘到舍衛城來，半路上被盜（卷四）。有估客從波利國到拘舍羅（卷二０）。波利國在西方，也明白可見。

在此東西二系的對立中，釋迦族是屬於東方的。

1. 零落：5.散亂，散失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一），p.68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)
2. 表象：2.標志；象徵。3.經過感知的客觀事物在腦中再現的形象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53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)
3. 參見【附錄一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)
4. 訓：6.解說。7.取名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一），p.4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4)
5. 寂默：2.安靜，清靜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三），p.151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5)
6. 尊：6.稱呼對方的敬詞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二），p.128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6)
7. （1）《一切經音義》卷21：「釋迦牟尼（釋迦，此云能也。牟尼，寂默也。言其三業離於諠雜也）。」（大正54，438b11）

   （2）《一切經音義》卷22：「釋迦牟尼（釋迦，能也，種族望稱也。釋音，作樂呼；迦字，作吉俄反呼；牟尼，此云寂默也，德行之號也）。」（大正54，447b13）

   （3）《一切經音義》卷27：「釋迦文（釋迦，能姓，劫初之時，未有君長，眾推有道，以為司契，共立一王，號莫訶三未多，云大等音樂，謂大眾齊等意樂，立為王也，即佛高祖以嫡相從，曾不失墜共讚能為人帝，因斯遂姓釋迦。牟尼寂義，佛之別號，謂能寂默生死惡法，亦能證得涅槃寂理。姓号雙舉故云釋迦牟尼，今語略云釋迦文。智度論云：釋迦文尼，即牟尼同譯，殊略尼字也，云釋迦文也）。」（大正54，485b20-2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7)
8. 印順導師，《以佛法研究佛法》，〈二、佛教之興起與東方印度〉，p.30：

   蘇尾囉，即梵語須彌山（Sumeru）的音譯，古人也有譯為蘇彌羅的，即現在的喜馬拉耶山（此山，理想化為須彌山，為世界的中心；實際的即譯為雪山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8)
9. 印順導師，《以佛法研究佛法》，〈二、佛教之興起與東方印度〉，p.51：

   經律一致的傳說，釋迦族是從別處遷來的。據說：有一位生長在甘蔗園中的懿師摩（異譯作懿摩、欝摩、一摩、聲摩、鼓摩），是瞿曇仙的子孫，所以姓瞿曇。等到作了國王，就稱為甘蔗王。甘蔗王有四位庶子，為王大夫人的讒言嫉妒，逼得與母親姊妹們離開祖國，到處流離。渡過了傍耆羅河，到雪山下，就住下了。造了迦毘羅城，漸漸的繁榮起來，這就是釋迦族起源的故事。 [↑](#footnote-ref-9)
10. （1）《一切經音義》卷12（大正54，380c18）：「喬答摩(梵語也，義譯云牛糞種，或名甘蔗種，或名泥土種，古曰瞿曇，梵語訛也)。」

    《一切經音義》卷70（大正54，766a3）（大正54，981b18）：「喬荅摩(借音渠高反姓也，喬猶瞿之轉也，此有三義：一云日種，二云牛糞種，三塗土種也。舊云瞿曇略也)。」

    《翻梵語》卷1：「悉達多（論曰成利，譯曰驗事，亦云驗義）」

    （2）悉達多：梵名Siddhārtha，巴利名Siddhattha。乃釋尊為淨飯王太子時之名。意譯作一切義成、一切事成、財吉、吉財、成利、驗事、驗義。釋尊出生為迦毘羅城淨飯王之長子時，善占相之阿私陀仙人知曉此王子於過去世因諸種善根功德，具備殊勝之相好，能成就一切善事。又曾預言，王子若在家必為轉輪聖王，若出家則成就無上正覺。為表示上述之意義，故命名悉達多。（《佛光大辭典（五）》p.4564.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0)
11. （1）《一切經音義》卷21（大正54，438b12-13）：「瞿曇氏(具云瞿答摩。言瞿者，此云地也；答摩，最勝也，謂除天以外，在地人類，此族最勝，故云地最勝也。或曰瞿曇彌，或曰憍曇彌，或曰瞿夷，皆女聲呼)。」

    （2）《一切經音義》卷27（大正54，490b10-17）：「憍曇彌(正言喬答彌，古云憍曇彌，又言瞿曇，皆訛略；正云憍答摩。釋迦為姓，瞿曇是望。釋迦帝王歷代相承，逆賊中興篡居國位，賊王恐奪社稷，遂誅釋迦之種殄滅近親令無胤嗣，時有仙人遍觀貴族，見有娠孕者後必誕男乃預陳詞冀將繼統，母允其請，後果生男與仙長至髫年釋星還現，賊王恐懼，尋訪所居知居山中，伺仙不在密令擒捉，長竿穿之告示國人令息異意，仙人還室不見其子，乘急追訪覩其若斯，乃作神通救之，知命不濟乃降微雨令少醒覺化現一女勸令交會，必若不從能姓便絕，兒從父誨乃共通交遺體既流隨染泥土，仙人收取牛糞裏之置甘蔗園中，日暖光炙時滿十月變成一男，儀冠不羣精神絕異，仙人還養復得為王，自此釋迦重得繼位。故瞿曇者，此云甘蔗種，或云日炙種。釋迦能姓類極多，瞿曇釋迦最為貴族嫡胤相繼恒守尊高，若毀之曰牛糞種，泥土種，故云儞瞿曇姓。摩是男聲，佛之氏望，毀云喬答摩。彌者女聲，呼佛姨母，故曰喬答彌也)。」

    （3）《長阿含經》卷13〈20阿摩晝經〉（大正1，82c22-83a6）：「爾時，世尊告阿摩晝：「乃往過去久遠世時，有王名聲摩。王有四子：一名面光，二名象食，三名路指，四名莊嚴。其王四子少有所犯，王擯出國到雪山南，住直樹林中，其四子母及諸家屬，皆追念之，即共集議，詣聲摩王所，白言：『大王！當知我等與四子別久，欲往看視。』王即告曰：『欲往隨意。』時，母眷屬聞王教已，即詣雪山南直樹林中，到四子所。時諸母言：『我女與汝子，汝女與我子，即相配匹遂成夫婦，後生男子，容貌端正。』「時，聲摩王聞其四子諸母與女共為夫婦，生子端正，王即歡喜，而發此言：『此真釋子！真釋童子！』能自存立，因此名釋(釋，秦言能在直樹林，故名釋。釋，秦言亦言直)。」

    （4）另參見《五分律》卷15（大22，101a13-b13），《佛本行集經》卷5〈3 賢劫王種品〉（大正3，675c10-22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1)
12. 為然：是這樣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110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2)
13. （1）呂澂編譯《印度佛教史略》（收於《現代佛學大系》第23冊，民國13年5月依荻原雲來《印度之佛教》編譯而成），p.14，有說到釋迦族屬於蒙古種。

    （2）平川彰著．莊崑木譯《印度佛教史》，p.41：

    佛陀雖是剎帝利出身，但釋迦族內部似乎沒有四姓的區別，雖然並不確認他們是雅利安人的種族，但也無法斷定他們是屬於亞細亞的民族。

    （3）《太虛大師全書 第十六編　書評》，pp.52-53：

    若擷取二三義證不堅之語句，於人種中推論釋迦佛出於黃種人，可為黃色種族人共奉之聖者。此雖適於近代民族思潮，亦適於聯合黃色人種以競存於白色人種間之要求；然人種與民族方為德、日據倡謬論，為禍人間，而中國之民族主義反以對內平等對外聯合進大同之世而見勝，於救國之仁、救民之仁外別頌佛為救世之仁，方欣有此一切眾生世間最少全世界人類之大聖佛陀，殊不須再降格其為黃族之聖人。且依種族之見而限佛陀為黃族之聖，則阿利安種占優勢之印度將益被排絕，尤非佛教之利也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3)
14. 印順導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p.440-441：

    奢摩（Śama）或閃婆（Śambha），就是「西域記」釋種四國中的商彌。在西方史書中，塞迦人中Śam，是卓越的勇士。這一人一國說，也有獨特的意義。烏仗那與商彌相鄰，據「八十四成就者傳」說：烏仗那分為二國，其中一國名Sambhala，也就是商彌──閃婆。所以這一傳說，早期也許只是奢摩一人，後依實際的情形，作成釋種四人四國說吧！這一傳說，是不能早於塞迦人進入印度以前的。我們知道，佛法是主張民族平等的。但在佛法的開展中，佛陀晚年，就有以釋族比丘為領導中心的運動。七百結集時代，有東方的釋迦同族，聯結成東方中國，與西方邊地比丘抗衡的事實。漢譯《長阿含經》，也有「釋種（Śākya）、俱利（Koṭi）、冥寧（Mina）、跋耆（Vṛji）、末羅（Malla）、酥摩（Himā）」──六族奉佛的傳說。以釋迦佛的宗教文化為中心，企圖造成一文化族，所以「四姓為沙門，皆稱釋種」；在家佛弟子而見諦的，也稱為釋。「釋迦」，被作為佛教（通於在家）集團的標幟。這一運動，當時並沒有太大的成功。在佛法進入印度西北，發見Saka人與釋迦的音聲相近，有意無意的看作釋迦族的後裔。釋迦與塞迦的特殊關係，在西元前一世紀起，漸漸形成。不只是佛教的傳說，塞迦人也應有同感，引以為榮。釋迦與塞迦是否同族，為另一問題，而以塞迦為釋迦族，在北印度佛教的發展上，實有不可忽視的意義！ [↑](#footnote-ref-14)
15. 《大唐西域記》卷1（大正51，873b4-13）：

    梵衍那國，東西二千餘里，南北三百餘里，在雪山之中也。人依山谷，逐勢邑居。國大都城據崖跨谷，長六七里，北背高巖，有宿麥，少花果，宜畜牧，多羊馬。氣序寒烈，風俗剛獷，多衣皮褐，亦其所宜。文字、風教，貨幣之用，同都貨邏國。語言少異，儀貌大同。淳信之心，特甚隣國。上自三寶，下至百神，莫不輸誠，竭心宗敬。商估往來者，天神現徵祥，示祟變，求福德。伽藍數十所，僧徒數千人，宗學小乘說出世部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5)
16. 《大唐西域記》卷12（大正51，940b14-25）：

    呬摩呾羅國，覩貨邏國故地也。周三千餘里。山川邐迤，土地沃壤。宜穀稼，多宿麥，百卉滋茂，眾菓具繁。氣序寒烈，人性暴急，不識罪福，形貌鄙陋。舉措威儀，衣氈皮褐，頗同突厥。其婦人首冠木角，高三尺餘，前有兩岐，表夫父母；上岐表父，下岐表母，隨先喪亡，除去一岐，舅姑俱沒，角冠全棄。其先強國，王，釋種也，葱嶺之西，多見臣伏。境隣突厥，遂染其俗，又為侵掠，自守其境，故此國人，流離異域，數十堅城，各別立主，穹廬毳帳，遷徙往來。西接訖栗瑟摩國。東谷行二百餘里，至鉢鐸創那國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6)
17. 《大唐西域記》卷12（大正51，941b5-12）：

    商彌國，周二千五六百里。山川相間，堆阜高下。穀稼備植，菽、麥彌豐，多蒱陶，出雌黃，鑿崖析石，然後得之。山神暴惡，屢為災害，祀祭後入，平吉往來。若不祈禱，風雹奮發。氣序寒，風俗急。人性淳質，俗無禮義，智謀寡狹，伎能淺薄。文字同覩貨邏國，語言別異。多衣氈褐。其王，釋種也，崇重佛法，國人從化，莫不淳信。伽藍二所，僧徒寡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7)
18. 印順導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〈七、邊地佛教之發展〉，p.455：

    周穆王十四年（西元前988），登舂山，對舂山作了這樣的稱歎！舂山，後代又寫作鍾山、蔥嶺。《西域記》解說為：「多出蔥，故謂蔥嶺」。又以「山崖蔥翠，遂以名焉」。其實，舂、鍾、蔥，都是同一語音的不同寫出。在我國文字中，崇、嵩、崧，古代是音義相通的；還有「高聳入雲」的聳，都與舂音相通。《詩大雅》說：「崧高維嶽，峻極于天」。舂、崧，只是高入雲際的形容詞。蔥嶺，西人稱為帕米爾（Pamirs）高原，有「世界屋脊」的稱譽，這所以名為舂山──「天下之高山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8)
19. 《大唐西域記》卷3（大正51，882b10-23）：

    烏仗那國，周五千餘里，山谷相屬，川澤連原。穀稼雖播，地利不滋。多蒲萄，少甘蔗，土產金、鐵，宜欝金香，林樹蓊欝，花果茂盛。寒暑和暢，風雨順序。人性怯懦，俗情譎詭。好學而不功，禁呪為藝業。多衣白㲲，少有餘服。語言雖異，大同印度。文字禮儀，頗相參預。崇重佛法，敬信大乘。夾蘇婆伐窣堵河，舊有一千四百伽藍，多已荒蕪。昔僧徒一萬八千，今漸減少。並學大乘，寂定為業，善誦其文，未究深義，戒行清潔，特閑禁呪。律儀傳訓，有五部焉：一法密部，二化地部，三飲光部，四說一切有部，五大眾部。天祠十有餘所，異道雜居。堅城四五，其王多治瞢揭釐城。城周十六七里，居人殷盛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9)
20. （1）《大唐西域記》卷6（大正51，901c8-16）：

    毘盧釋迦嗣位之後，追復先辱，便興甲兵，至此屯軍。釋種四人躬耕畎畝，便即抗拒，兵寇退散，已而入城。族人以為承輪王之祚胤，為法王之宗子，敢行凶暴，安忍殺害，污辱宗門，絕親遠放。四人被逐，北趣雪山，一為烏仗那國王，一為梵衍那國王，一為呬摩呾羅國王，一為商彌國王，奕世傳業，苗裔不絕。

    （2）參見【附錄二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0)
21. （1）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4（102經）（大正2，28b19-29b20）。

    （2）參見【附錄三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1)
22. 使：11.連詞。假使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132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2)
23. 不當：3.不該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45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3)
24. 《增壹阿含經》卷26〈34 等見品〉（大正2，690a22-b12）、《五分律》卷21（大正22，141a13-18）、《四分律》卷41（大正22，860b21-28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4)
25. 固：17.副詞。的確；確實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三），p.62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5)
26. 灼然：1.明顯貌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3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6)
27. 山嶽：亦作“山岳”。高大的山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三），p.79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7)
28. 蓋13.副詞。大概，大概是；恐怕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49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8)
29. 卜居：2.擇地居住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98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9)
30. 《大唐西域記》卷7（大正51，909a29-b6）：

    栗呫（昌葉反）婆子（舊云離車子，訛也）別如來處。如來自吠舍釐城趣拘尸那國，諸栗呫婆子聞佛將入寂滅，相從悲號送。世尊既見哀慕，非言可喻，即以神力化作大河，崖岸深絕，波流迅急，諸栗呫婆悲慟以止，如來留鉢，為作追念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0)
31. （1）《十誦律》卷60（大正23，452b21-26）：

    諸上座弟子即覺問：「是上座供養，何以故與我？」毘耶離諸比丘答：「當語汝師：『毘耶離比丘，是有法語。阿槃提、達嚫那婆多國諸比丘，不是法語。一切諸佛皆出東方，長老上座莫與毘耶離中國比丘鬪諍。』」

    （2）《犍度》卷22（N04，405a7-8 // PTS.Vin.2.303）：

    諸佛世尊生於東方國土，波夷那比丘是如法說者，波利比丘是非法說者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1)
32. （1）［原書p.36，n.1］參閱〈佛教之興起與東方印度〉，《佛法研究佛法》，pp.15-101。

    （2）印順導師，《以佛法研究佛法》，p.53：

    敘述釋迦族的源流與遷徙的事跡，要算《長阿含‧阿摩晝經》（卷一三），《五分律‧受戒法》（卷一五），最簡要而近於事實。其次，如《長阿含》（卷二二）的《世記經》（異譯有西晉法立等譯的樓炭經；巴利文的長阿含經缺此），《四分律》（卷三一）的〈受戒犍度〉，更進一步的追溯到劫初的王族。等到《佛本行集經》，《眾許摩訶帝經》及《起世經》，《起世因本經》（此二經，也是世記經的異譯），所說的更遠。這些典籍，如《五分律》是屬於彌沙塞部的；《四分律》與《佛本行集經》，是屬於曇無德部的。彌沙塞與曇無德部，都出於分別說系，而《長阿含經》也是分別說系所特別重視的。其他，屬於薩婆多部的《十誦律》，屬於大眾部的《摩訶僧祇律》，都沒有說到。因此，我們可以這樣的假定：關於釋迦族的源流，起初是分別說系的學者所傳說的。分別說系，阿恕迦王時代已經成立；四阿含經的編集，此時也已完成。所以此項傳說，應該在迦王的時代（西元前三世紀）已有了，這真是可珍貴的古說！ [↑](#footnote-ref-32)
33. 遂：23.副詞。於是；就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），p.108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3)
34. （1）W.C.Peppé（1852-1936）有關釋迦族之考古，參見 The Piprahwa stupa, containing relies of Buddha,──Journal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, 1898, pp.573-578。

    （2）印順導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.64：

    西元一八九八年，法人W.C.Peppe在尼泊爾（Nepāla）南境，發掘Piprāvā古墳，發見高六寸，徑四寸的蠟石壺。壺內藏著骨片（舍利），刻著「佛陀世尊的舍利龕，釋迦族人供奉」字樣。這可能為八王分舍利，釋迦（Śākya）族供奉（可能供在室內）的塔型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4)
35. 《高僧法顯傳》卷1（大正51，861a17-24）。另參《大唐西域記》卷6（大正51，899a8-900c25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5)
36. 妊：懷孕；身孕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四），p.30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6)
37. 分娩：1.生孩子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二），p.57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7)
38. 歸寧：1.已嫁女子回娘家看望父母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37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8)
39. 少憩：稍稍休息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二），p.165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9)
40. 咸：1.皆；都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216）

    謂：2.對……說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一），p.34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40)
41. (1)《方廣大莊嚴經》卷3〈7 誕生品〉（大正3，556b12-557a12）。

    (2)《佛本行集經》卷10〈9 私陀問瑞品〉（大正3，700a5-15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1)
42. 就傅：1.從師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二），p.157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42)
43. (1)《一切經音義》卷26（大正54，476a22）：

    四毘陀論（正云四吠陀，此云四明論，有十萬頌，西方所重明四種法：一、壽，二、祠，三、平，四、術）

    《一切經音義》卷31（大正54，514b23）：

    四吠陀(梵語也。此譯云：《明論》謂：壽、祀、平、術名。四吠陀古亦云圍陀一也)。

    (2)《翻譯名義集》卷5（大正54，1144c22-26）：

    韋陀，亦名吠陀。此云《智論》，知此生智，即邪智論，亦翻無對，舊云毘陀訛也。韋陀有四：一、阿由：此云方命，亦曰壽，謂養生、繕性。二、夜殊：謂祭祀、祈禱。三、娑麿：謂禮儀、占卜、兵法、軍陣。四、阿達婆：謂異能、技數、禁呪、醫方。

    (3) 印順導師，《佛在人間》〈十、佛教的知識觀〉，p.273：

    印度文明中的不同看法：印度的正統文化，是婆羅門教。婆羅門極重視知識，他們所依的經典，叫吠陀，吠陀即是明的意思。在古來印度的社會文化，幾乎一切都包含在吠陀裡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3)
44. （1）隋 吉藏《勝鬘寶窟》卷2（大正37，35c3-11）：

    一切論，謂：**世辨論、隨世論、圍陀論、毘伽羅論、衛世師論，又是五明論**，此是明智人之所造。又學此論者，亦能生人明慧，故稱五明。**五明論者，謂內論、因明論、聲明論、醫方論、工巧論，故稱五也**。此五並須賓主論量，故稱為論，但前之四種，假文處多，說之為論；第五一門，隨事習之，宜稱工巧，故文云一切論一切工巧，此五是生明智處，故言明處，義通真俗。

    （2）唐 道宣《大唐內典錄》卷5（大正55，271c1）：

    **五明論（一聲論、二醫方論、三工巧論、四呪術論、五符印論**。周二年出）

    （3）宋 寶臣述《注大乘入楞伽經》卷1〈2 問答品〉（大正39，440b10-12）：

    **五明論者：一名內論**，一切佛法是也。**二名外論，有四種，謂：因論、聲論、醫方論、工巧論**。此五各能生智，故云明處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4)
45. 靡：10.無，沒有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一），p.78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45)
46. 灌頂：梵語的意譯。原為古印度帝王即位的儀式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21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46)
47. 儲位：1.太子之位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173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47)
48. 不愜：不樂意，不稱心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45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48)
49. 闢：2.開闢；開拓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二），p.17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49)
50. 益：4.增加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142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50)
51. 可參考《佛本行集經》卷11～卷16（大正3，703b1-730a27），品名如下：習學技藝品第十一，遊戲觀矚品第十二，捔術爭婚品第十三，常飾納妃品第十四，空聲勸厭品第十五，出逢老人品第十六，淨飯王夢品第十七，見病人品第十八，路逢死屍品第十九，耶輸陀羅夢品第二十，捨宮出家品第二十一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1)
52. 孰：7.疑問代詞。誰。10.疑問代詞。怎麼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四），p.23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52)
53. 歟：4.語氣詞。表示感嘆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147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53)
54. 偕：1.俱；同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153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54)
55. 悄然：2.寂靜貌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54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55)
56. 略事：猶稍微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135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56)
57. 分疏：3.指一樣一樣講清楚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二），p.58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57)
58. 夷：7.討平。10.誅滅；屠殺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二），p.1495）

    ※討平：討伐平定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一），p.3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58)
59. 苛斂：濫徵賦稅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32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59)
60. 豐沃：1.猶肥沃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135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60)
61. 勃興：蓬勃興起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二），p.78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61)
62. 踰：〔ㄩˊ〕同“ 逾 ”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），p.521）

    逾：2.超過；勝過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），p.104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62)
63. 專責：2.指專門擔負的責任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二），p.127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63)
64. 賤役：卑賤的職事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），p.24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64)
65. 燦然：1.明白；顯豁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30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65)
66. 大備：一切具備；完備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二），p.137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66)
67. 煩瑣：1.繁雜瑣碎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19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67)
68. 思辨：1.亦作“ 思辯 ”。思考辨析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44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68)
69. 印順導師，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〈一、佛教興起與印度的時代文明〉，pp.1-2：

    阿利安人向南移殖，以拘羅地方（Kuruksetra）為中心，到達恆曲一帶，這是婆羅門教（Brahmanism）所說的「中國」。教典方面，先集出古代傳來（部分新出）的讚歌，為《梨俱吠陀》，《娑摩吠陀》，《夜柔吠陀》──三吠陀，吠陀（Veda）是用於祭祀的讚歌，對祭祀儀式的規定，祭式及讚詞的意義，更作詳盡記述的，成為《梵書》。那時的教義，確立了婆羅門教的三綱：吠陀天啟，婆羅門至上，祭祠萬能。「吠陀天啟」是：古代傳下來的宗教讚歌，看作神的啟示，作為神教最有力的權證。「婆羅門至上」是：神的啟示，分人類為四種階級：祭司的婆羅門（Brāhmana），武士（王）的剎帝利（Ksatriya），自由工商的吠舍（Vaiśya）──都是阿利安人，享有宗教的再生權。非阿利安的原住民，成為被奴役的首陀羅（Śūdra），死了完事，名為一生族。嚴格的階級，出於神的意思；作為祭師的婆羅門，地位最崇高。「祭祠萬能」是：神與人的關係，依於祭祠，祭祠為宗教的第一目的。進而以為天神，人，世界，一切因祭而動作，因祭而存在；天神也不能不受祭祠的約束。此外，古代阿闥婆阿耆羅（Atharvângiras）傳來的，息災，開運，咒詛，降伏的咒法，為一般人民的低級信仰，來集為《阿闥婆吠陀》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9)
70. 迨：3.等到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），p.76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70)
71. 饜足：2.滿足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二），p.58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71)
72. 窮理盡性：窮究天地萬物之理與性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八），p.46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72)
73. 印順導師，《以佛法研究佛法》〈二、佛教興起與東方印度〉，p.71：

    拘羅地方的梵書，通常分為三部門，即儀規、釋義、吠檀多。吠檀多的意義，即吠陀之終極。梵書中的森林書，闡述吠陀的精義，即理智與理性的；奧義書從此流出，大大的在東方發展。關於儀規與釋義，即行為的與事相的，為婆羅門教祭典的重心。 [↑](#footnote-ref-73)
74. 奧義書：Upanisad。古印度的哲學書。又音譯為優波尼沙曇、優婆尼沙土。（http://cidian.foyuan.net/word/606801/） [↑](#footnote-ref-74)
75. 蔚：6.薈萃；聚集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54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75)
76. 風尚：3.風氣；習俗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二），p.60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76)
77. 嚴：2.嚴厲；嚴格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三），p.54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77)
78. 恃：1.依賴；憑藉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51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78)
79. 慨然：2.感情激昂貌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66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79)
80. 詭辯：2.邏輯名詞。外表上、形式上像是運用正確的推理手段，實際上卻是采取混淆概念、偷換論題或虛構論據等手法，作出顛倒黑白、似是而非的推論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一），p.19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80)
81. 罔：10.迷惑，昏亂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八），p.101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81)
82. 安：20.副詞。表示疑問。相當於“怎麼”、“豈”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三），p.131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82)
83. 駸駸〔ㄑㄧㄣ〕：2.疾速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二），p.84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83)
84. 民不堪命：人民疲於奔命不堪忍受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142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84)
85. 安：20.副詞。表示疑問。相當於“怎麼”、“豈”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三），p.131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85)
86. 躋：1.升登，達到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），p.56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86)
87. 枯瘠：3.指憔悴羸瘦的人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四），p.89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87)
88. 炙：5.曝曬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3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88)
89. 困乏：2.疲乏，疲倦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三），p.62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89)
90. 困頓：3.指疲憊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三），p.62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90)
91. 羈勒：4.駕馭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八），p.105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91)
92. 犁：2.耕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26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92)
93. 墢：〔正字通〕同坺（ㄅㄚˊ）（《康熙字典》（上冊），p.268）

    或可參考異體字字典（網路版）：http://dict.variants.moe.edu.tw/yitic/frc/frc01633.htm [↑](#footnote-ref-93)
94. 油然：2.自然而然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107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94)
95. 《佛本行集經》卷12〈12 遊戲觀矚品〉（大正3，705c20-706a10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95)
96. 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破僧事》卷3（大正24，113c-114a）、《佛本行集經》卷14（大正3，716b24c1-733b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96)
97. 熟聞：經常聽到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24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97)
98. 圖存：2.謀求生存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45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98)
99. 《增壹阿含經》卷26〈34 等見品〉（大正2，690a22-b12）、《五分律》卷21（大正22，140c29-141c13）、《四分律》卷41（大正22，860b21-861a15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99)
100. 憎嫌：厭惡；埋怨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74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00)
101. 《五分律》卷8（大正22，59a20-b5）、《四分律》卷16（大正22，672b20-c18）、《十誦律》卷16（大正23，112b11-c11）、《摩訶僧祇律》卷19（大正22，380a23-b26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01)
102. 頗：10.皆；悉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二），p.28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02)
103. 玩味：研習體味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四），p.52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03)
104. 《四分律》卷31（大正22，780a25-b7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04)
105. 相兼：2.合併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115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05)
106. 相悖：相違背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115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06)
107. 淑世：猶濟世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136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07)
108. 《中阿含經》卷56〈3 晡利多品〉〈204羅摩經〉（大正1，776a26-777b3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08)
109. 謝卻：2.謝絕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一），p.37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09)
110. 《四分律》卷31（大正22，779c10-780b7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10)
111. 備嘗：受盡；嘗盡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159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11)
112. 翻然改圖：迅速改變過來，另作打算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68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12)
113. 趨〔ㄑㄩ〕：6.向；趨向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114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13)
114. 乳糜：亦作“乳麋”。用乳汁或酥油調製的粥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78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14)
115. 《方廣大莊嚴經》卷7〈18 往尼連河品〉（大正3，583b23-c23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15)
116. 《方廣大莊嚴經》卷8〈19 詣菩提場品〉（大正3，588a7-8）：「『我今若不證，無上大菩提，寧可碎是身，終不起此座。』」另參，《過去現在因果經》卷3（大正3，639c4-15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16)
117. 宋 慈賢譯《妙吉祥平等祕密最上觀門大教王經》卷2（大正20，911b2-13）：

     世尊告曰：「汝等諦聽當為汝說，我生王宮至年十六，因遊四門，見老病死及見沙門（別教廣明），遂悟無常輪迴不息。**年至十七，夜半踰城到畢鉢羅林，於其林中一十二年苦行修行**。每一年中苦行各別，一年林中持鉢而食，林中多有樹神。一年食其草根，一年食其雜果，一年食其雜葉，一年食其香汁，一年食冐悉底也（二合此言水中果也），一年食吉祥果（如此土香桃也），一年日食棗一顆，一年日三時飲水，一年日二時飲水，一年樹下習禪，不起以手搆者果葉而食，一年坐禪食氣（如此土胎息休糧也）**至第十二年極苦修行未成正覺**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17)
118. 廓然：5.阻滯盡除貌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三），p.125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18)
119. 《薩婆多毘尼毘婆沙》卷2（大正23，510b18-29）：

     問曰：「佛在世幾年便聽白四羯磨受戒？」

     答曰：「有言：佛初得道一年後聽白四羯磨受具足戒。有言：四年後。有言：八年後。以義而推，八年者是正義也。**佛以二月八日弗星現時初成等正覺，亦以二月八日弗星出時生，以八月八日弗星出時轉法輪，以八月八日弗星出時取般涅槃**。佛初得道，於七七日中遊諸法門及觀眾生。初七日八喜法門，第二七日入樂法門，第三七日入諸解脫，第四七日遊入大捨，第五七日入逆順觀十二因緣，第六七日重復遊歷前諸法門，第七七日觀諸眾生應受化者。」 [↑](#footnote-ref-119)
120. 《雜阿含經》卷2（大正2，12c4-13a16）、卷12（285經）（大正2，79c27-80b7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20)
121. 及：8.涉及；牽連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63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21)
122. 參見印順導師，《佛在人間》，p.54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22)
123. 鉤鎖：1.彎曲的鎖鏈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一），p.124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23)
124. 印順導師，《寶積經講記》，p.118：

     原來印度的婆羅門教，以為要得解脫，非有真我的智慧不可。能通達真我，才能得解脫。釋迦佛的特法，就是全盤否定了這種形而上的真我論。始終說：「無常故苦，苦故無我，無我故無我所，則得涅槃」。換言之，非徹底照破了真常我，才能解脫。所以在佛弟子的現證時，每說：「知法、入法，但見於法，不見於我」。法是正法（妙法，即法性，涅槃），在覺證中，但是體見正法，根本沒有我可見可得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24)
125. 關於八苦說明，請參見印順導師，《成佛之道》〈四、三乘共法〉，pp.140-142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25)
126. 印順導師，《唯識學探源》，（pp.12-13）：

     生，也有它的原因，就是有。「有」，一般都解釋做業，就是因前生所造的業，才會有此生生命的產生。但依經文看來，還有更主要的解說。經上說，有是欲有、色有、無色有──三有，是能引發三有果報自體的存在。因三界趣生自體的存在（如種子到了成熟階段），就必然有生老病死演變的苦痛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26)
127. 繁興：興起甚多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99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27)
128. 馳：3.追逐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二），p.80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28)
129. 役物：謂役使外物為我所用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三），p.92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29)
130. 嘗：8.副詞。曾經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81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30)
131. 《長阿含經》卷10〈13大緣方便經〉（大正1，60c17-2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31)
132. 《中阿含經》卷25〈99苦陰經〉（大正1，585a18-28）：

     以欲為本故，母共子諍，子共母諍，父子、兄弟、姉妹、親族展轉共諍。彼既如是共鬪諍已，母說子惡，子說母惡，父子、兄弟、姉妹、親族更相說惡，況復他人？是謂現法苦陰，因欲緣欲，以欲為本。復次，眾生因欲緣欲，以欲為本故，王王共諍，梵志梵志共諍，居士居士共諍，民民共諍，國國共諍，彼因鬪諍共相憎故，以種種器仗，轉相加害，或以拳扠石擲，或以杖打刀斫，彼當鬪時，或死、或怖，受極重苦，是謂現法苦陰，因欲緣欲，以欲為本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32)
133. 王政：1.國君的政令。2.猶王道，仁政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四），p.46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33)
134. 闡述：詳盡深入地說明和陳述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二），p.17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34)
135. 底：11.盡頭；末尾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三），p.121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35)
136. 《中阿含經》卷56〈3 晡利多品〉〈204羅摩經〉（大正1，777a17-18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36)
137. 蓋：13.副詞。大概，大概是；恐怕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49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37)
138. ［原書p.36，n.2］參閱《唯識學探源》pp.12-27。《佛法概論》pp.42-47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38)
139. 迪：2.開導；引導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），p.75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39)
140. 鑑〔ㄐㄧㄢˋ〕：鑒。7.照察，審辨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一），p.142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40)
141. 積重難反：積習深久，不易改變。多指惡習或弊端發展到難以革除的地步。亦作“ 積重難返 ”、“ 積重不返 ”、“ 積重不反 ”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八），p.13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41)
142. （1）《大智度論》卷7〈1 序品〉：「今是釋迦文尼佛，**得道後五十七日寂不說法**；自言：『我法甚深，難解難知！一切眾生縛著世法，無能解者；不如默然入涅槃樂。』是時，諸菩薩及釋提桓因、梵天王諸天合掌敬禮，請佛為諸眾生初轉法輪。佛時默然受請，後到波羅[木\*柰]鹿林中轉法輪。」（大正25，109b27-c4）

     （2）案：《大智度論》說佛得道後五十七日寂不說法，但《妙法蓮華經》則說「三七日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42)
143. （1）隋 吉藏《法華義疏》卷4〈2 方便品〉（大正34，508b7-25）：

     「於三七日中」者，第二、明思惟時也。《彌沙塞律》云「三昧七日」，此與《十地論》同。彼論問云「本為利物成道，何故七日思惟不說？」答云「顯示自受大法樂故。顯己法樂，為令眾生於如來所增長愛敬心故；復捨如是妙樂，悲愍眾生為說法故，此則初七日不說、第二七日方始說法。」此經明過**三七日**方說；律中及薩婆多傳過六七四十二日方說；《十二由經》成道竟第二年方度五人，則**一年**不說。《智度論》云「**五十七日**不說法」，或可則是五十七日，或是五十箇七日，計近一年，與《十二由經》相應，適緣見聞，不須會也。《薩婆多論》云「何故六七四十二日不說？一者梵天未來請故，又陳如等善根未熟故，又前自安身然後始說故，又令眾生生尊重故」。今明如來久知應說不說，但為示法深妙、眾生鈍根，隨從世法故，示三思而後說耳。七是一數之窮，三思是俗之常法，故有三七之言也。

     （2）唐 窺基《大乘法苑義林章》卷1（大正45，248b5-24），唐 法藏《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》卷1（大正45，483a10-19），唐 李通玄《新華嚴經論》卷6（大正36，759a3-29），宋 遵式《注肇論疏》卷5（新卍續54，198b24-c5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43)
144. 方：21.方法；方略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159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44)
145. 慨然：1.感慨貌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66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45)
146. 《大智度論》卷1〈1 序品〉（大正25，63b17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46)
147. 《佛本行集經》卷33〈36 梵天勸請品〉（大正3，805c23-806a2）：

     我今雖將如是等法向於他說，彼諸眾生未證此法，**徒令我勞虛費言說**。爾時世尊如是念已，為於此事，昔未曾聞，未從他得，未有人說，而心自辯，即說偈言：「**我今辛苦證此法**，不可輒爾即應宣，諸欲癡瞋恚法纏，一切眾生有此難，唯應逆流細心智，所可覩見如微塵，樂欲貪著難見知，為彼無明闇覆故。」 [↑](#footnote-ref-147)
148. 《妙法蓮華經》卷1〈2 方便品〉（大正9，9c16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48)
149. 不特：不僅；不但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43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49)
150. （1）《犍度》卷1：「時，世尊于靜居宴默，心生思念：「我證得此法，甚深、難見、難解、寂靜、美妙，超尋思境而至微，唯智者所能知焉。然此眾生樂阿賴耶、欣阿賴耶、喜阿賴耶。而樂阿賴耶、欣阿賴耶、喜阿賴耶眾生，難見此緣依性、緣起處也。亦甚難見一切諸行寂止，一切緣依斷捨，渴愛滅盡，離、滅、涅槃處。我若說法，彼不了解我時，我唯疲勞、困憊而已。」」（N03，6a10-14 // PTS.Vin.1.4 - PTS.Vin.1.5）

     （2）印順導師，《華雨集第二冊》，pp.16-18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50)
151. 貧弱：3.貧窮衰弱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），p.11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51)
152. 不克：1.不能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41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52)
153. 自振：1.自己振作起來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八），p.131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53)
154. 時機：時宜；機會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70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54)
155. 終古：1.久遠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79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55)
156. 印順導師，《印度之佛教》，pp.179-180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56)
157. 寓：〔ㄩˋ〕：1.寄托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三），p.157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57)
158. 俾〔ㄅ〡ˇ〕：1.使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150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58)
159. 格：16.法式；標准；規格。17.條例；制度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四），p.98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59)
160. 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34（大正27，178b1-7）：

     佛雖出世間而僧猶未有故。復次未來世僧非現見，故佛偏說有令賈客等生渴仰故。復次現在過去雖有餘僧，而佛欲顯未來世中自有弟子，故作是說。復次經說亦言，即顯亦有餘佛弟子令彼歸依，恐彼謂無未來僧寶，故佛為說令亦歸依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60)
161. 叩〔ㄎㄡˋ〕：3.探問；詢問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三），p.7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61)
162. 《中阿含經》卷56〈204羅摩經〉（大正1，777b16-17）：

     我最上最勝，不著一切法，諸愛盡解脫，自覺誰稱師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62)
163. 之：2.往；至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67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63)
164. 《中阿含經》卷56〈204羅摩經〉（大正1，777b2-27）：

     我至波羅㮈，擊妙甘露鼓，轉無上法輪，世所未曾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64)
165. 洞徹：4.通曉，透徹瞭解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114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65)
166. 機先：事機萌動未發之時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四），p.132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66)
167. 《方廣大莊嚴經》卷11〈26 轉法輪品〉（大正3，606b25-27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67)
168. 《方廣大莊嚴經》卷11〈26 轉法輪品〉（大正3，607b16-21）：

     有二種障：何等為二？一者心著欲境而不能離，是下劣人無識凡愚非聖所行，不應道理，非解脫因，非離欲因，非神通因，非成佛因，非涅槃因。二者不正思惟，自苦其身而求出離，過現未來皆受苦報。比丘！汝等當捨如是二邊，…… [↑](#footnote-ref-168)
169. 印順導師，《佛法概論》，第17章〈出家眾的德行〉，p.225；第19章〈菩薩眾的德行〉，pp.257-258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69)
170. 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15（379經）（大正2，103c13-104a29），《佛說轉法輪經》卷1（大正2，503b11-c2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70)
171. （1）《俱舍論記》卷24〈6 分別賢聖品〉：「阿若多此云已解。」（大正41，370c8）

     （2）水野弘元，《佛教教理研究》，pp.88-89：aññāta/ añña，見道的證悟，在三無漏根中是「已知根」，進入修道位。

     （3）按：在梵文中，阿若憍陳如為：Ājñāta-kauṇḍinya，其中的「阿若」為Ājñāta是Ājñā+ta，由於Ājñā  有知、遍解、解悟的意思。（荻野雲來著，《梵和大辭典》p.186）此  Ājñā 應為 ā-√jñā， ā-√jñā + ta 為 ppp。其中的ā為接頭詞，梵語詞典中有 near, near to, towards，fully，really, indeed等意思，所以在此文意裡，可以理解為「確實地」（really）之意。故 阿若憍陳如  Ājñāta-kauṇḍinya可解說：「已確實了知的憍陳如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71)
172. 規律：2.事物之間的內在的必然聯繫，決定事物發展的必然趨向。規律客觀存在，也叫法則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），p.32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72)
173. 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28（782經）（大正2，202c3-11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73)
174. 軌律：法度規律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120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74)
175. 印順導師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pp.481-482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75)
176. 印順導師，《性空學探源》，pp.19-20：

     緣起聖諦的因果法則，是理解與對象、能說與所詮的一致，而且是必然的、普遍的，所以經中又說：「法性、法住、法定、法位、法界」。緣起法是本來如此的，「非佛作，亦非餘人作」，所以說是法性，性有本來如此的意義。「住」是不動不變的意義；緣起法則，過去如是，現在如是，未來也如是，有其不變性，所以說是「法住」。「法定，法位」，是秩然不亂的意思；在緣起法則下，因者因，果者果，前者前，後者後，上者上，下者下，有其一定的決定的秩序與位次，絲毫不亂。「法界」的界字，作類性解，即是普遍性；如生者必死，此地的也好，彼處的也好，此人也好，彼蟲也好，生者必死的共同性，總是一樣，絕不會有例外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76)
177. （1）《雜阿含經》卷12（296經）（大正2，84b12-c10）。

     （2）印順導師，《般若經講記》，p.161：

     凡是真理，要合乎三個定義：(一)、凡是真理，必定是本來如此的；(二)、又必定是必然如此的；(三)、還必是普遍如此的，時不分古今，地不分中外，大至宇宙，小如微塵，都是如此的。這近於哲學者所說的「最一般的」或「最哲學的哲學」。

     （3）印順導師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p.440：

     法，有普遍、必然、本來如此的意義，即真理；四諦合於此義，所以說是法寶。

     （4）印順導師，《中觀今論》，p.43：

     觀察與論證的法則，即為中道諸法最高真理；為中道本有的──法性，必然的──法住，普遍的──法界，我們不過順著中道──最高真理的常遍法則，而觀察探求，去發見諸法的真理──中道。所以論證與觀察的方法，都是中道的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77)
178. 化：1.改變人心風俗；教化；教育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110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78)
179. 被：4.遍布；滿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5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79)
180. 《雜阿含經》卷27（721經）（大正2，194a5-22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80)
181. 印順導師，《以佛法研究佛法》〈五、法輪與轉法輪〉（pp.123-127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81)
182. （1）《小品般若波羅蜜經》卷4〈9 歎淨品〉：「佛告須菩提：「摩訶波羅蜜是菩薩般若波羅蜜，所謂於一切法無轉無著。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亦無所得。轉法輪時，亦無所轉，無法可還，無法可示，無法可見。是法不可得故。何以故？須菩提！空不轉不還，無相無作，無起無生，無所有，不轉不還，如是說名為說般若波羅蜜。無聽者，無受者，無證者，亦無以法作福田者。」」（大正8，553a18-25）

     （2）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11〈40 照明品〉（大正8，302b4-6）：「世尊！般若波羅蜜能轉三轉十二行法輪，一切諸法不轉不還故。」

     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12〈43 無作品〉（大正8，311b13-19）：「爾時諸天子虛空中立，發大音聲，踊躍歡喜，以漚鉢羅華、波頭摩華、拘物頭華、分陀利華而散佛上。作如是言：「我等於閻浮提見第二法輪轉。」是中無量百千天子得無生法忍。佛告須菩提：「是法輪轉，非第一轉、非第二轉。是般若波羅蜜不為轉、不為還故出，無法有法空故。」」

     （3）《大智度論》卷62〈40 照明品〉（大正25，497c21-23）：「是般若波羅蜜中，無自性故，說諸法不轉生死中，不還入涅槃。不生故不轉，不滅故不還。」

     《大智度論》卷65〈43 無作實相品〉（大正25，517a18-27）：「問曰：初說法令人得道，是名轉法輪，今何以言「第二法輪轉」？若以佛說名為轉法輪者，皆是法輪，何限第二？答曰：初說法名定實一法輪，因初轉乃至法盡，通名為轉。是諸天見是會中多有人發無上道、得無生法忍；見是利益，故讚言「第二轉法輪」。初轉法輪，八萬諸天得無生法忍，阿若憍陳如一人得初道；今無量諸天得無生法忍，是故說第二法輪轉。今轉法輪，似如初轉。」

     《大智度論》卷65〈43 無作實相品〉（大正25，517c26-28）：「畏墮常故不轉，畏墮滅故不還；畏墮有故不轉，畏墮無故不還；畏著世間故不轉，畏著涅槃故不還。」 [↑](#footnote-ref-182)
183. 《大般涅槃經》卷14〈7 聖行品〉（大正12，448a6-20）：「「復次善男子！我昔於彼波羅㮈城轉法輪時，所出音聲聞于梵天；如來今於拘尸那城轉法輪時，所出音聲，遍於東方二十恒河沙等諸佛世界，南西北方、四維上下，亦復如是。復次善男子！諸佛世尊凡有所說，皆悉名為轉法輪也。善男子！譬如聖王所有輪寶，未降伏者能令降伏，已降伏者能令安隱。善男子！諸佛世尊凡所說法，亦復如是，無量煩惱未調伏者，能令調伏，已調伏者令生善根。善男子！譬如聖王所有輪寶，則能消滅一切怨賊。如來演法亦復如是，能令一切諸煩惱賊，皆悉寂靜。復次善男子！譬如聖王所有輪寶，下上迴轉。如來說法亦復如是，能令下趣諸惡眾生，上生人天乃至佛道。善男子！是故汝今不應讚言，如來於此更轉法輪。」」 [↑](#footnote-ref-183)
184. 《佛本行集經》卷36至卷38 (大正3，819b20-833a29)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84)
185. 宋 元照述《阿彌陀經義疏聞持記》卷1：「三迦葉者，優樓頻螺、伽耶、那提，兄弟三人，原是事火外道，為佛所降。」（新卍續藏22，517b21-2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85)
186. 趣：〔ㄑㄩ〕：3.赴；前往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114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86)
187. 悵：怨望；失意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58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87)
188. 庠序：2.安詳肅穆。庠，通“ 詳 ”。安詳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三），p.123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88)
189. 豫悅：安逸快樂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），p.3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89)
190. 叩：3.探問；詢問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三），p.7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90)
191. （1）Vinaya I, p.39：從因所生的諸法，它們的因，如來已說；它們的滅〔，如來也已說〕。大沙門有如是的教說。

     Sp V p.975：從因所生的諸法：從因所生，即是五蘊；藉此顯示「苦諦」。它們的因，如來已說：它們的因即是「集諦」。這顯示，如來也說了那〔集諦〕。它們的滅：意思是，上述二諦的不生、滅，如來也說了。藉此顯示「滅諦」。於此，雖然道諦未具體地被顯示，但已依方法被顯示（\*即推論可知）。的確，說「滅」時，也就說了趨彼〔滅〕之道。或者，在「它們的滅」〔這一句〕中，顯示了它們的「滅」，以及「滅方便」這二諦。

     （2）《大智度論》卷11〈1 序品〉（大正25，136b20-c9）：

     是時，佛度迦葉兄弟千人，次遊諸國，到王舍城，頓止竹園。二梵志師聞佛出世，俱入王舍城，欲知消息。爾時，有一比丘，名阿說示（五人之一)，著衣持鉢，入城乞食。舍利弗見其儀服異容，諸根靜默，就而問言：「汝誰弟子？師是何人？」

     答言：「釋種太子厭老、病、死、苦，出家學道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是我師也。」舍利弗言：「汝師教授為我說之！」

     即答偈曰：「我年既幼稚，學日又初淺，豈能宣至真，廣說如來義！」

     舍利弗言：「略說其要！」

     爾時，阿說示比丘說此偈言：「**諸法因緣生，是法說因緣，是法因緣盡，大師如是說**。」

     舍利弗聞此偈已，即得初道，還報目連。

     目連見其顏色和悅，迎謂之言：「汝得甘露味耶？為我說之！」

     舍利弗即為其說向所聞偈。

     目連言：「更為重說！」即復為說，亦得初道。

     （3）《大智度論》卷18（大正25，192b17-23）：

     如佛於四諦中，或說一諦，或二、或三。如馬星比丘為舍利弗說偈：「**諸法從緣生，是法緣及盡，我師大聖王，是義如是說。**」此偈但說三諦，當知道諦已在中，不相離故；譬如一人犯事，舉家受罪。如是等，名為隨相門。

     （4）相關資料：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出家事》卷2（大正23，1027c6-7），《四分律》卷33（大正22，798c21-23），《五分律》卷16（大正22，110b17-19）。印順導師，《空之探究》，pp.222-223，《以佛法研究佛法》，pp.107-109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91)
192. 偕〔ㄒ〡ㄝˊ〕：1.俱；同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153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92)
193. 素：8.平素；向來；舊時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72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93)
194. 《增壹阿含經》卷5〈12 壹入道品〉（大正2，570b6-7）：

     若當如來不成無上正真道者，我則成辟支佛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94)
195. 不勝：2.不盡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45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95)
196. 甫：3.方才；剛剛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52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96)
197. 《中阿含經》卷18〈2 長壽王品〉（大正1，544b23-546c29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97)
198. 《增壹阿含經》卷15〈24 高幢品〉（大正2，623c16-19）：

     是時，王告國中：「諸有兄弟二人，當取一人作道，其不爾者，當重謫罰。」

     時，諸釋眾聞王教令：「諸有兄弟二人，當取一人為道，其不從教，當重謫罰。…… [↑](#footnote-ref-198)
199. 《翻譯名義集》卷1（大正54，1063a17-24）：

     舍利弗智慧，目犍連神通，大迦葉頭陀，阿那律天眼，須菩提解空，富樓那說法，迦旃延論義，優波離持律，羅睺羅密行，阿難陀多聞。淨名疏云：今十弟子各執一法者，人以類聚，物以群分，隨其樂欲各一法門攝為眷屬，雖各掌一法，何曾不具十德，自有偏長故稱第一。又增一阿含明：一百比丘各有偏好，為善不同，例亦如此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99)
200. 印順導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p.399-400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00)
201. 大率：1.大抵；大致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二），p.137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01)
202. 歿：1.死，去世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15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02)
203. 《中阿含經》卷28〈116瞿曇彌經〉（大正1，605a8-607b16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03)
204. (1)《雜阿含經》卷45（1198經）(大正2，325c16-326a16)，阿臈毘Aḷavikā。（大正2，325d，n.11）、《別譯雜阿含經》卷12（214經）(大正2，453b28-c25)、《相應部經典》卷5 （PTS.S.1.128 - PTS.S.1.129）。

     (2)《翻梵語》卷3(大正54，1002b24-c1)：

     尸羅婆遮那比丘尼(譯曰：尸羅者，戒也，婆遮那者，語。)

     (3) 赤沼智善編，《印度佛教固有名詞辭典》，p.19、pp.609-610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04)
205. 《增壹阿含經》卷3〈6 清信士品〉(大正2，559c8-560a27)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05)
206. 《長阿含經》卷2（大正1，13, b19-16b10）、《五分律》卷20(大正2，135b12-136a18)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06)
207. 務：1.從事；致力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八），p.58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07)
208. 恰：4.周遍；廣博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117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08)
209. 《長阿含經》卷2〈2 遊行經〉（大正1，15a26-b1）：

     佛告阿難：「眾僧於我有所須耶？若有自言：『我持眾僧，我攝眾僧。』斯人於眾應有教命，如來不言：『我持於眾，我攝於眾。』豈當於眾有教令乎？」 [↑](#footnote-ref-209)
210. 《大智度論》卷3〈1 序品〉（大正25，83a24-25）：「共佛在解脫床上坐。」 [↑](#footnote-ref-210)
211. 厚：12.厚待，優待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92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11)
212. 《五分律》卷16（大正22，110a26-b6）、卷20（大正22，136a7-18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12)
213. 《摩訶僧祇律》卷5（大正22，262b4-9）、《摩訶僧祇律》卷8（大正22，293c22-294a2）、《摩訶僧祇律》卷10（大正22，316b17-c2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13)
214. 《四分律》卷41（大正22，861b21-862a1）。《摩訶僧祇律》卷28(大正22，455a25-c12)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14)
215. 《增壹阿含經》卷31〈38 力品〉(大正2，718c17-719b19)；《撰集百緣經》卷4 (大正4，218a23-c14；《大智度論》卷10〈1 序品〉(大正25，129a6-21；《分別功德論》卷4（大正25，41c21-42a14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15)
216. （1）《雜阿含經》卷45（1212經）（大正2，330a8-26）：

     爾時，世尊臨十五日月食受時，於大眾前敷座而坐，坐已，告諸比丘：「我為婆羅門，得般涅槃，持後邊身，為大醫師，拔諸劍刺。我為婆羅門，得般涅槃，持此後邊身，無上醫師，能拔劍刺。**汝等為子，從我口生，從法化生，得法餘財，當懷受我，莫令我若身、若口、若心有可嫌責事。**」

     爾時，尊者舍利弗在眾會中，從座起，整衣服，為佛作禮，合掌白佛：「世尊向者作如是言：『我為婆羅門，得般涅槃，持最後身，無上大醫，能拔劍刺。汝為我子，從佛口生，從法化生，得法餘財。諸比丘！當懷受我，莫令我身、口、心有可嫌責。』**我等不見世尊身、口、心有可嫌責事。**所以者何？世尊不調伏者能令調伏，不寂靜者能令寂靜，不穌息者能令穌息，不般涅槃者能令般涅槃。如來知道，如來說道，如來向道，然後聲聞成就，隨道、宗道，奉受師教，如其教授，正向欣樂真如善法。」

     （2）《別譯雜阿含經》卷12（228經）（大正2，457a29-c28）、《增壹阿含經》卷24〈32 善聚品〉（5經）（大正2，676b28-677b27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16)
217. 《增壹阿含經》卷40〈44 九眾生居品〉（7經）（大正2，766b22-767b26）、《雜阿含經》卷37（1023經）（大正2，266c9-267b4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17)
218. 《增壹阿含經》卷30〈37 六重品〉（6經）（大正2，712c12-713c11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18)
219. 沐：6.受潤澤。引申為蒙受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94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19)
220. 自尊：1.自我尊重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八），p.132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20)
221. 自律：遵循法度，自加約束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八），p.132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21)
222. 《雜阿含經》卷27（727經）（大正2，195b29-196a11）；《大智度論》卷15〈1 序品〉（大正25，173c4-9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22)
223. 佇立：1.久立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128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23)
224. 《中阿含經》卷56〈204羅摩經〉（大正1，775c16-776a2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24)
225. 《本生經》卷23（N40，92a10-95a10// PTS. Ja.5.412-414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25)
226. 《增壹阿含經》卷32（11經）〈38 力品〉（大正2，725b14-728a29）；《菩薩本行經》卷2（大正3，116b17-c7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26)
227. 《中阿含經》卷35〈142雨勢經〉（大正1，648a25-650b8）；《長阿含經》卷2〈2遊行經〉（大正1，11a8-16b10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27)
228. 《五分律》卷21（大正22，141a13-c13）、《四分律》卷41（大正22，860b21-c10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28)
229. 《長阿含經》卷2〈2遊行經〉（大正1，11a8-b19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29)
230. 旅：20.通“ 侶 ”。同伴；伴侶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158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30)
231. 《雜阿含經》卷38（1077經）（大正2，280c18-281c2）、《增壹阿含經》卷31〈38 力品〉（六經）（大正2，719b20-721c2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31)
232. 端：12.方面；種類。13.事由；原委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八），p.39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32)
233. 何如：1.如何，怎麼樣。用於詢問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122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33)
234. 印順導師，在《佛在人間》〈三、從依機設教來說明人間佛教〉p.49說：「祭祀、咒術，是一般的，求生人天的；德行，通於做人的方法，以及進修的根本道德；苦行、隱遁、瑜伽，是生天的，而且是生天得解脫的。釋尊出生於印度人間，應機立教，對於這些，是怎樣的攝取或破斥呢？」詳細的內容，請參見《佛在人間》pp.49 -52。此外，印順導師進一步分別聲聞法對這些印度宗教之六法的攝取與破斥，詳見《佛在人間》pp.52-55。最後，印順導師說「印度婆羅門的神教，重祭祀、咒術、苦行。大乘佛教的發揚，有著天乘的融攝，所以這三種也融攝進來。」詳細的內容，請參見《佛在人間》pp.68-71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34)
235. 蔽：7.昏聵，不明是非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53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35)
236. 時習：2.經常練習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70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36)
237. 《四分律》卷56（大正22，980a12-b6）、《五分律》卷28（大正22，183a26-b3）、《十誦律》卷58（大正23，432c23-433a5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37)
238. 《雜阿含經》卷13（311經）（大正2，89b1-c23）；《中部經典》卷16（N12，285a9-288a6 // PTS.M.3.267-270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38)
239. 《增壹阿含經》卷18（9經）（大正2，639a12-641a26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39)
240. 足多：足以稱美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），p.42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40)
241. 《四分律》卷41（大正22，860c25-861a15）、《五分律》卷21 (大正，141a13-c7)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41)
242. 《佛說未曾有因緣經》卷2（大正17，585a22-c15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42)
243. 《雜阿含經》卷22（592經）（大正2，157b18-158b23）、卷30（860經）(大正2，218c29-219a24)、卷37（1030經）(大正2，269b1-18) [↑](#footnote-ref-243)
244. 《四分律》卷51（大正22，950a26-b1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44)
245. 高行：1.高尚的品行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二），p.93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45)
246. 碩德：2.大德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107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46)
247. 風化：1.猶風教；風氣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二），p.59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47)
248. 翕然：1.一致貌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65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48)
249. 景從：如影隨形。比喻追隨之緊或趨從之盛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72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49)
250. 耆年：2.指高年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八），p.64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50)
251. 《雜阿含經》卷17（大正2，118c18-19）：

     是故當知，師及弟子一切同法、同義、同句、同味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51)
252. 印順導師，《佛法概論》〈一、法與法的創覺者與及奉行者〉，p.18：

     釋尊的教化，風行恒河兩岸，得到不少的信受奉行者，其中也有從佛出家的。起初，釋尊為出家弟子，提示了「法味同受」，「財利共享」的原則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52)
253. 俗尚：世俗的風尚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140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53)
254. 矯情：2.謂故違常情以立異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155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54)
255. 印順導師，《佛法概論》〈二、教法〉，p.32：

     釋尊時代的佛法，有法與毘奈耶──律二者。法是展轉傳誦的；律是半月半月誦說的，即《波羅提木叉戒經》。為了誦習的便利，用當時流行的，名為「修多羅」（契經）的短文體；如從內容說，即法與律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55)
256. （1）編按：印順導師提到《摩訶僧祇律》的組織大異於其他上座部律的組織，並認為「雜跋渠」這一部分的類集是很古老的形態。最初僧團運作的規則（如參加僧團及退出之規定，安居，誦戒之規則等），是以偈頌的方式附屬於戒經（起初是稱為「法隨順法偈」的）；偈頌的內容為「集錄僧團的行法等，標目的類集」（即把標目編成偈頌），這一部分在大眾部名為「雜跋渠」（現存摩訶僧祇律中的一個「章節」名稱，又作「雜誦跋渠」），上座部名為（律的）本母──摩得勒伽（māTrkā）。

     （2）印順導師，《印度之佛教》第四章，pp.65-67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56)
257. 自相：相互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八），p.132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57)
258. 《四分律》卷36（大正22，829c14-830a4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58)
259. 《大般涅槃經》卷3〈1 壽命品〉（大正12，380c9-13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59)
260. 諱莫如深：本謂事情重大，提起來會令人痛心，故而隱瞞不言。深，深重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一），p.35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60)
261. 參見印順導師，《印度之佛教》，第三章，p.44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61)
262. 驚世駭俗：因言行異於尋常而使世俗震驚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二），p.88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62)
263. 共喻：謂大家都明白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二），p.8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63)
264. 參見印順導師，《印度之佛教》，第一章，p.7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64)
265. （1）《十誦律》卷26（大正23，191a26-192c9）。

     （2）《大智度論》卷8〈序品1〉（大正25，115a14-c1）：

     如昔一時佛於舍婆提國受歲竟，阿難從佛遊行諸國，欲到婆羅門城。婆羅門城王知佛神德，能化眾人感動群心。今來到此，誰復樂我？便作制限：「若有與佛食、聽佛語者，輸五百金錢。」作制限後，佛到其國；將阿難持鉢入城乞食，城中眾人皆閉門不應，佛空鉢而出。……佛言：「我亦如是，見老女人淨信心施佛，得大果報，亦如此樹，因少報多；又是如來福田良美之所致也。」婆羅門心開意解，五體投地悔過向佛：「我心無狀，愚不信佛。」佛為種種說法，得初道果；即時舉手大發聲言：「一切眾人！甘露門開，如何不出！」城中一切諸婆羅門，皆送五百金錢與王，迎佛供養，皆言「得甘露味，誰當惜此五百金錢！」眾人皆去，制限法破。是婆羅門王亦共臣民歸命佛法，城人一切皆得淨信。」 [↑](#footnote-ref-265)
266. （1）《別譯雜阿含經》卷7（大正2，423b21-24）：

     時，尼乾陀即告之言：「汝能以二種論難瞿曇不？如兩鍓鉤，鉤取於魚，既不得吐，又不得嚥，斯二種論，亦復如是，能令於彼不得吐嚥。」

     （2）《四分律行事鈔資持記》卷1（大正40，179c29-180a4）：

     周易困卦云：困于石據于蒺蔾(注云：石之為物堅而不納者也)。喻上庸流濫為師首妄行非法，則使來蒙解行不進如困于石。若復不學，恥墮無知，如據蒺蔾，此謂進退不可之象。說明這是形容「進退不可之象」。

     （3）蒺藜：2.古代用木或金屬製成的帶刺的障礙物，布在地面，以阻礙敵軍前進。因與蒺藜果實形狀相似，故名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51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66)
267. 《雜阿含經》卷32（914經）（大正2，230b3-c15）：

     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在摩竭提國人間遊行，與千二百五十比丘、千優婆塞、五百乞殘食人，從城至城，從聚落至聚落，人間遊行，至那羅聚落好衣菴羅園中。時，有刀師氏聚落主是尼揵弟子，詣尼揵所，禮尼揵足，退坐一面。爾時，尼揵語刀師氏聚落主：「汝能共沙門瞿曇作**蒺䔧論**，令沙門瞿曇不得語、不得不語耶？」聚落主言：「阿梨！我立何等論為蒺䔧論，令沙門瞿曇不得語、不得不語？」尼揵語聚落主言：「汝往詣沙門瞿曇所，作是問：『瞿曇常願欲令諸家福利具足增長，作如是願、如是說不？』若答汝言不者，汝當問言：『沙門瞿曇與凡愚夫有何等異？』若言有願有說者，當復問言：『沙門瞿曇若有如是願、如是說者，今云何於飢饉世，遊行人間，將諸大眾千二百五十比丘、千優婆塞、五百乞殘食人，從城至城，從村至村，損費世間，如大雨雹雨已，乃是減損，非增益也。瞿曇所說，殊不相應，不類不似，前後相違。』如是。聚落主！是名蒺䔧論，令彼沙門瞿曇不得語、不得不語。」

     爾時，刀師氏聚落主受尼揵勸教已，詣佛所恭敬問訊，恭敬問訊已，退坐一面，白佛：「瞿曇常欲願令諸家福利增長不？」佛告聚落主：「如來長夜欲令諸家福利增長，亦常作是說。」聚落主言：「若如是者，云何瞿曇於飢饉世人間乞食，將諸大眾……」，乃至「不似不類，前後相違？」佛告聚落主：「我憶九十一劫以來，不見一人施一比丘，有盡有減。聚落主！汝觀今日有人家大富，多錢財、多眷屬、多僕從，當知其家長夜好施，真實寂止，故致斯福利。聚落主！有八因緣，令人損減福利不增。何等為八？王所逼、賊所劫、火所焚、水所漂、藏自消減、抵債不還、怨憎殘破、惡子費用，有是八種為錢財難聚。聚落主！我說無常為第九句。如是，聚落主！汝捨九因九緣，而言沙門瞿曇破壞他家，不捨惡言、不捨惡見，如鐵槍投水，身壞命終，生地獄中。」時，刀師氏聚落主心生恐怖，身毛皆竪，白佛言：「世尊！我今悔過！如愚如癡，不善不辯，於瞿曇所不實欺誑，虛說妄語。」聞佛所說，歡喜隨喜，從坐起去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67)
268. 《摩訶僧祇律》卷24（大正22，421b17-c12），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》卷23（大正23，753b22-754a11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68)
269. 《大寶積經》卷108（大正11，606a2-20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69)
270. 《大寶積經》卷108（大正11，606a21-b3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70)
271. 《增壹阿含經》卷41（7經）（大正2，773c20-775b28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71)
272. 如《大智度論》卷9〈1 序品〉（大正25，121c7-122b16）所討論之「九罪報」：一者、梵志女孫陀利謗，五百阿羅漢亦被謗；二者、旃遮婆羅門女繫木盂作腹謗佛；三者、提婆達推山壓佛，傷足大指；四者、迸木刺腳；五者、毘樓璃王興兵殺諸釋子，佛時頭痛；六者、受阿耆達多婆羅門請而食馬麥；七者、冷風動故脊痛；八者、六年苦行；九者、入婆羅門聚落，乞食不得，空鉢而還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72)
273. 《大般涅槃經》卷16（大正12，457b3-19）、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83（大正27，429a16-b3）、《阿毘曇毘婆沙論》卷43（大正28，322b13-25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73)
274. 狂人：1.狂妄無知的人。2.放誕不羈的人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1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74)
275. 《四分律》卷4（大正22，592b17-c29）：

     時提婆達往阿闍世所語言：「王以正法治者得長壽，汝父死後乃得作王，年已老耄不得久在五欲中而自娛樂。汝可殺父、我當殺佛，於摩竭國界有新王、新佛，治國教化不亦樂耶？」王子報言：「可爾。」即問提婆達：「汝須何等？」答言：「我須人眾。」即便與人。**時提婆達即遣二人往欲害佛，教言：「汝往殺佛已，更從餘道來。」**遣二人去後，復更遣四人，語言：「汝逆彼二人，若得便殺，更從餘道來。」後復更遣八人，語言：「汝逆彼四人，若於道路得便殺之，更從餘道來。」如是轉倍遣人乃至六十四人。如是根本斷滅，不可分別、不知誰害世尊。世尊爾時在猪坎窟中坐，從此窟出於山巖下經行。佛自念言：「昔我所作緣對，期在今日。」時二人受提婆達教，即著鎧執持刀杖往趣世尊，彼二人心念：「我欲害佛。」適生此念，即時不能得前，念言：「世尊有大神德、威力無量，正使弟子亦有神力，我等豈能得害世尊？」適生此念即便得往，遙見世尊顏貌端正，諸根寂定得上調伏第一寂滅，諸根堅固如調龍象，意不錯亂，猶水澄清，內外清徹。見已發歡喜心，即捨刀杖置在一處，前詣世尊所，頭面作禮在一面坐。世尊漸漸為二人說微妙法，使發歡喜勸令修善，說施、說戒、說生天福，呵欲不淨、讚歎出離。二人即於座上諸塵垢盡，得法眼淨，見法得法，白佛言：「自今已去受三自歸，歸依佛、歸依法、歸依僧，作優婆塞。自今已去，盡形壽不殺生乃至不飲酒。」時世尊告二人言：「汝欲還者乃更從彼道去，莫從此道。」即從坐起，頭面禮佛遶三匝而去。到提婆達所語言：「世尊有大神德威力，無量弟子亦有神力，我等豈能害世尊耶？」時提婆達報言：「汝出去！滅去！何用汝為？云何二人不能殺一人？」提婆達乘此恚意，自往耆闍崛山，手執大石遙擲世尊。時有天即接石置山頂上，從彼石邊有小迸石片，來打佛足指傷皮血出。時世尊即右顧猶如大龍，作如是言：「未曾有瞿曇乃作是事。」時世尊即還入窟，自襞僧伽梨四疊，右脇臥猶如師子，脚脚相累極患疼痛一心忍之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75)
276. 《大智度論》卷14〈1 序品〉（大正25，165a2-4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76)
277. 不果：1.沒有成為事實；終於沒有實行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42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77)
278. 《大智度論》卷14〈1 序品〉（大正25，164c1-165a12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78)
279. 《四分律》卷4（大正22，594a22-b17）、卷5（大正22，595c2-12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79)
280. 印順導師，《華雨集第三冊》〈論提婆達多之「破僧」〉（pp.1-35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80)
281. 疊：2.連續；接連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141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81)
282. 叫囂：1.大聲叫喊吵鬧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三），p.7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82)
283. 卒：2.末尾；結局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87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83)
284. 《長阿含經》卷2（大正1，12b24-c11）、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》卷36（大正24，384c7-24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84)
285. 散：1.分散，由聚集而分離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47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85)
286. 《長阿含經》卷2〈2遊行經〉（大正1，14c10-15a17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86)
287. 遂：23.副詞。於是；就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），p.108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87)
288. 《長阿含經》卷2〈2遊行經〉（大正1，15a28-b13）：

     如來不言：「我持於眾，我攝於眾。」豈當於眾有教令乎？阿難！我所說法，內外已訖，終不自稱所見通達。吾已老矣，年且八十。譬如故車，方便修治得有所至。吾身亦然，以方便力得少留壽，自力精進，忍此苦痛，不念一切想，入無想定，時，我身安隱，無有惱患。是故，阿難！當自熾燃，熾燃於法，勿他熾燃；當自歸依，歸依於法，勿他歸依。云何自熾燃，熾燃於法，勿他熾燃；當自歸依，歸依於法，勿他歸依？阿難！比丘觀內身精勤無懈，憶念不忘，除世貪憂；觀外身、觀內外身，精勤不懈，憶念不忘，除世貪憂。受、意、法觀，亦復如是。是謂，阿難！自熾燃，熾燃於法，勿他熾燃；當自歸依，歸依於法，勿他歸依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88)
289. 蓋：15.語氣詞。多用於句首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49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89)
290. 妙術：2.高明的策略、方法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四），p.30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90)
291. 《雜阿含經》卷19（535經）（大正2，139a29-b21）、卷24（606經）（大正2，171a3-8）、卷44（1189經）（大正2，322 a28-c3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91)
292. 《長阿含經》卷2（大正1，13a2-8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92)
293. 宏綱：大綱；主旨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三），p.134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93)
294. 《長阿含經》卷3〈2遊行經〉（大正1，18a23-19a4）；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》卷37（大正24，390b6-391a13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94)
295. 旋：9.不久；立刻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160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95)
296. 熙：3.和樂；和悅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22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96)
297. 固：4.固執；頑固。13.副詞。一再；執意、堅決地。24.通“ 顧 ”。反而；卻。

     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三），p.62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97)
298. 不已：1.不止，繼續不停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39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98)
299. 《雜阿含經》卷35（979經）（大正2，253c24-254c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99)
300. 《長阿含經》卷4（大正1，26a25-b4）。

     《長部經典》卷16（N07，109a3-4 // PTS.D.2.154）：

     阿難！若於汝等中，有作如是思惟：「大師之教言滅，我等無復有大師。」阿難！勿作如是見，阿難！依我為汝等所說之法與律，於我滅後，當為汝等之大師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00)
301. 諭：1.告曉；告知。8.表明；顯示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一），p.34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01)
302. 《佛垂般涅槃略說教誡經》卷1（大正12，1112b7-12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02)
303. 懇篤：猶懇切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74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03)
304. 《長阿含經》卷4〈2遊行經〉（大正1，27b15-30b4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04)
305. [原書p.586註1]《大智度論》卷33（大正25，308a）。又卷46（大正25，394b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05)
306. 印順導師著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第3章〈本生．譬喻．因緣之流傳〉，pp.115-116：「『譬喻』在**北方**，通於佛及弟子，也通於善惡。這些『譬喻』，又與業報因緣相結合；『譬喻』與『因緣』的部類，有些是不容易分別的。如《大譬喻經》，或作《大因緣經》，就是一例。與『因緣』結合的『譬喻』，在當時的通俗弘法，引用來作為事理的證明，所以或譯為『譬喻』、『證喻』。」 [↑](#footnote-ref-306)
307. [原書p.586註2]《佛本行集經》卷60（大正3，932a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07)
308. [原書p.586註3]《銅鍱律》《大品》（南傳3，179）。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卷15．16（大正22，101a-110c）。《四分律》卷31-33（大正22，779a-799b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08)
309. [原書p.586註4]《銅鍱律》《小品》（南傳4，278-283）。《四分律》卷4（大正22，590b-591c）。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卷3（大正22，16c-17b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09)
310. [原書p.587註5]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卷15（大正22，102c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10)
311. [原書p.587註6]《小部》《本生》（南傳28，1-204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11)
312. [原書p.587註7]《望月佛教大辭典》所述（4751b-4752b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12)
313. 《大唐西域記》卷3(大正51，884b9)：「至達麗羅川，即烏仗那國舊都也。」 [↑](#footnote-ref-313)
314. 《高僧法顯傳》卷1(大正51，857c27-29)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14)
315. 印順導師著，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，p.108：「在古代，烏仗那的中心，遠在陀歷地方（Dardistan）。」 [↑](#footnote-ref-315)
316. 印順導師，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，p.394：「『摩褐羅闍』（Śama-rāja），意思是奢摩王。」 [↑](#footnote-ref-316)
317. 印順導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.459：「奢摩王家（烏仗那出於此族）的國名，是拘衛，或作俱位、拘緯。」 [↑](#footnote-ref-317)
318. 《大唐西域記》卷12(大正51，941b13-14)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18)
319. [原書p.448註7]《唐書》（西域列傳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19)
320. 《遊方記抄．往五天竺國傳》卷1(大正51，977c11-13)：「又從烏長國，東北入山十五日程，至拘衛國，彼自呼云奢摩褐羅闍國。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20)
321. 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》卷8(大正24，240c9-10)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21)
322. [原書p.448註8]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》卷46(大正23，881a-b)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22)
323. [原書p.448註9]《望月佛教大辭典》（p.4674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23)